

股票代碼：4439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報**

西元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印

公司網址：<http://www.tstco.com.hk>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經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享民	職稱：營運長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洪享民	職稱：營運長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TST Group Holding Ltd.(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二)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名稱：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地址：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名稱：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地址：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三)香港子公司

名稱：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13樓1301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四)大陸子公司

名稱：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東川路555號乙樓3076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621-3251-3055  
名稱：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40-148號第七層自編712房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620-3887-8266  
名稱：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40-148號1911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620-3887-8258

(五)柬埔寨子公司

名稱：Top Sports Textile Ltd.

地址：Manhattan (Svay Rieng) Special Economic Zone, National Road# 1, Sangkat Bavet, Krong Bave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5-44-715-188

(六)臺灣辦事處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78 號 7 樓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86-2-2507-9938

(七)越南子公司

名稱：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地址：Road No. 3, Xuyen A Industrial Park, My Hanh Bac Commune, Duc Hoa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4-90-892-685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洪享民

職稱：營運長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2-2586-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tstco.com.hk>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炯雄
董事	林經偉	-
董事	洪享民	-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林金標	中華民國	東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坤明	中華民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劉恒逸	中華民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及知識服務與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0
伍、營運狀況.....	42
一、業務內容 .....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 分布比率 .....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6
五、勞資關係 .....	57
六、重要契約 .....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59
二、財務分析 .....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3
一、財務狀況 .....	63
二、財務績效 .....	64
三、現金流量 .....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3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六、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7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民國 108 年底，冠星在台灣上市，為公司重要的里程碑。冠星將運用品牌優勢，整合一條龍產業供應鏈，並深耕東南亞提升短交貨期服務。以創新及高科技染整技術，發展環保低汙染及生產流程改造，創造企業社會責任。

### (一)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說明

#### 1.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 (1)東埔寨自有工廠產能提升計劃：108 年下半年度，將廠房重新規劃，增加及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將廠房坪效發揮最大效能，提升每月生產產能。
- (2)品牌規劃：為國際三大運動品牌 Adidas、Puma 及 NIKE 之供應商，完成國際品牌策略，在既有客戶自我成長之下，持續開拓新運動品牌之客源。
- (3)核心技術創新：生產流程中節能節源，致力於優化管理系統，提升能源效率，並持續投入環保製程，關注永續發展議題。

#### 2.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3.58 億元，較 107 年度成長 15.89 億元，增幅 27.54%；營業利益方面，108 年度為新台幣 5.51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17 億元，增幅 64.80%；本期淨利方面，108 年度為新台幣 3.88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25 億元，增幅 47.42%，108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92 元。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無需揭露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358,438	5,769,670
	營業毛利		1,276,221	883,908
	營業損益		551,958	334,936
	本期稅後損益		388,128	263,27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99	1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8	30.2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22	145.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22	149.74
	純益率(%)		5.27	4.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92	11.45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 1. 深耕東南亞提升產能速度

國際品牌採購趨向集中化發展，品牌商縮減供應鏈廠商，是以深耕東南亞，提供品牌商一站式採購為不可或缺的競爭利基。

### 2. 深化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戶

公司於 109 年成為 NIKE 供應商之成員，持續擴大發展新客戶並深化客戶滿意度，提供快速反應、少量多樣、彈性生產、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深化國際品牌客戶之關係，成為品牌客戶的好夥伴。

## (三)109 年研究發展計畫

結合科技及環保之技術，透過先進布料之開發，建立與國際主要運動品牌之緊密供應鏈。是冠星品牌優勢，整合紡織業相關產品與上下游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善用全球平台與資源，研發關鍵成功技術的跨領域應用，達到多角化經營之目標。

展望未來，全球受疫情影響，國際整體經濟動盪不安，公司長期目標仍秉持產業合作發展，不論為上下游整合或橫向結盟，冠星團隊將謹慎積極面對每一個挑戰，掌握絕佳的機會，持續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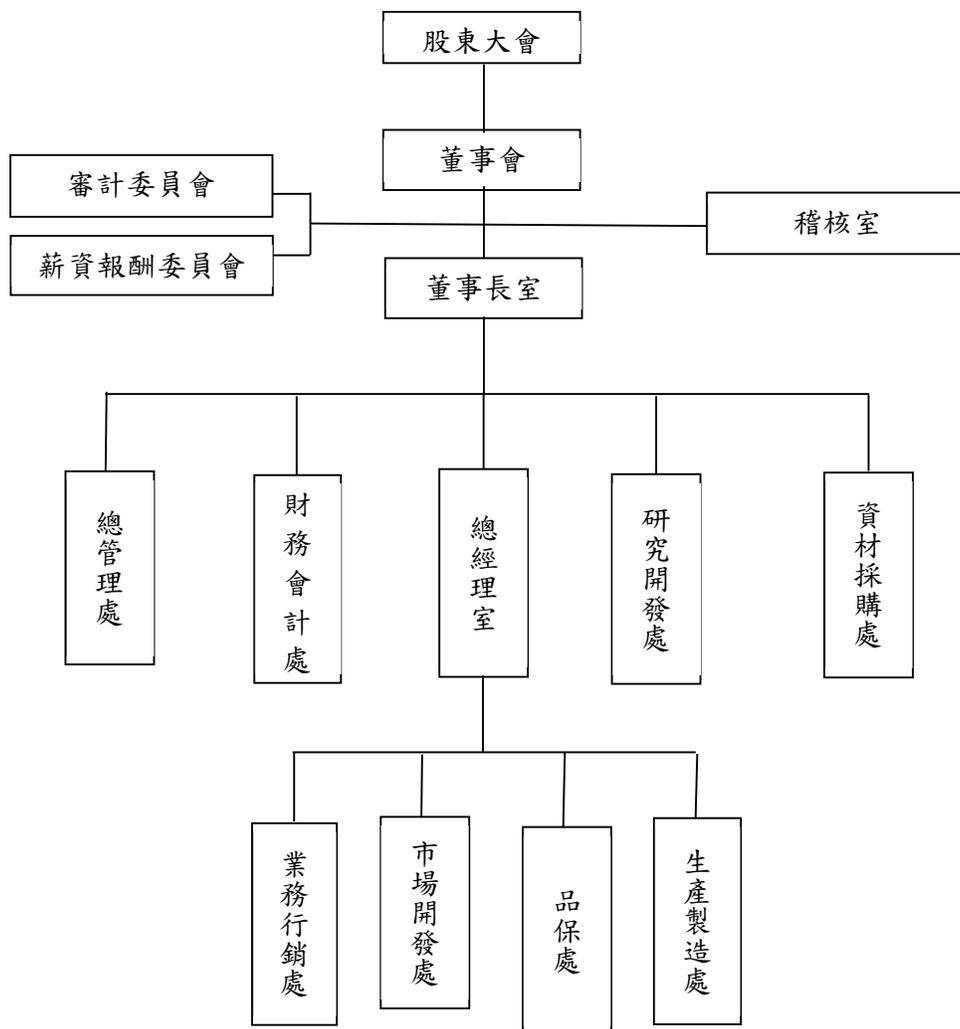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西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 (以下簡稱開曼群島) 之控股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針織布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年度	重要記事
1995 年	1991 年於香港設立 Jupiter Textile Company Limited，1995 年更名為冠星紡織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1995 年	廣州成立辦事處，在中國華南地區廣東沿海建立生產供應鏈體系。
1997 年	成為 adidas 之指定布料供應商。
2002 年	和武漢紡織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聘請武漢紡織大學教授為顧問，為公司提供技術指導、培訓和人才輸出。
2003 年	上海成立辦事處，在中國華東地區江浙建立生產供應鏈體系。
2006 年	上海成立台巨紡織 (上海) 有限公司。
2009 年	配合李寧品牌產業鏈轉移中國華中策略，投資湖北動能有限公司進入成衣製造，並在中國華中地區湖北建立生產供應鏈體系。
2011 年	集團於柬埔寨曼哈頓 (柴楨) 經濟特區獨資建立織造、染整一體工廠冠星 (柬埔寨) 紡織有限公司，在東南亞擁有自己的生產供應鏈體系。
2015 年	與武漢紡織大學進行研開發合作，共同進行專利技術研發。
2019 年	2 月完成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80,000 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冠星 (柬埔寨) 紡織有限公司擴廠案。 本公司於上市前增資發行新股 3,500 千股。資本額為新台幣 315,000 千元。 12 月本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2019 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Top Sports Textile Ltd. 擴廠案。 為營運所需，透過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轉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清算完結。 本公司於上市前增資發行新股 3,500 千股，資本額為新台幣 315,000 千元。 12 月本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20 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300,000 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負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以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建立及健全集團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實現集團經營管理和發展目標。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部門別	業務職掌
業務行銷處	負責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市場及顧客資訊搜集。
總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法務、資訊管理、誠信經營、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安全工作。
財務會計處	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集團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研究開發處	負責產品研發、新產品風險評估，製程設計，及應用導入，產品研發過程資料的收集與管理工作，新配方研發、分析及製程分析、改進。
品保處	1.負責部門規劃，品質及售後服務處理主導，公司 ISO 體系維護與推動以及實驗室認證工作主導等品質管理工作。 2.負責客戶現場產品指導、測試及驗證工作，產品回饋及改善方案提交報告等的管理。
資材採購處	負責集團生產製造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控。
生產製造處	1.負責產品生產進度、品質控管，新產品製程及進度的追蹤等管理。 2.負責生產排程及委外加工廠管理。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20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				10,640,000	33.78	10,640,000	33.78	-	-	-	-	-	-	-	-	-	-
	代表人：林錦茂	男	中華民國	2019.01.09	2019.01.09	3年	2,885,000	9.16	2,570,000	8.16	-	-	15,010,000 (註1)	47.65	稻江商職-商科肄業	Top Star Textile Ltd、Top Sports Textile Ltd、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等公司董事長 Domus Limited-董事長 Tat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Wis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長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長 Big Loyal Group Limited-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長 Numerous Stars Limited-董事長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TST Group Holding Ltd.-總裁	-	-	-	-
董事	林經偉 (註2)	男	中華民國	2019.05.27	2019.05.27	3年	90,000	0.29	90,000	0.29	-	-	-	-	UNIVERSITY OF NATAL-SOCIAL SCIENCE肄業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TST Group Holding Ltd.-總經理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Top Sports Textile Ltd-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選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洪享民(註3)	男	中華民國	2019.05.27	2019.05.27	3年	80,000	0.25	80,000	0.25	-	-	-	-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系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TST Group Holding Ltd.-營運長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營運長	-	-	-	-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19.05.27	2019.05.27	3年	150,000	0.48	150,000	0.48	-	-	-	-	-	-	-	-	-	-
	代表人：董炯雄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台北大學企管系學士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芝國際(股)公司、能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投資(股)公司董事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佳緯建設(股)公司董事 佳能昕普(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林金標	男	中華民國	2019.01.09	2019.01.09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 東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衣部總經理 東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李坤明	男	中華民國	2019.01.09	2019.01.09	3年	-	-	-	-	-	-	-	-	TIFFIN UNIVERSITY-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劉恒逸	男	中華民國	2019.01.09	2019.01.09	3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元生-國際企業系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及知識服務與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	-	-	-

註1：林錦茂持有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Big Loyal Group Limited、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 100% 股權。

註2：本公司第一屆董事任期為 2019.01.09 至 2022.01.08，該席董事原於 2019.01.09 由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當選，後於 2019.05.27 改選，由林經偉當選。

註3：本公司第一屆董事任期為 2019.01.09 至 2022.01.08，該席董事原於 2019.01.09 由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當選，後於 2019.05.27 改選，由洪享民當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100%)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怡君(20.00%)、董俊仁(20.00%)、董俊毅(20.00%)、董炯雄(12.50%)、董楊素靜(12.50%)、陳培玉(5.00%)、章孝祺(5.00%)、周欣怡(5.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	-	✓	-	-	-	✓	-	✓	✓	✓	✓	✓	-	✓	-	-
林經偉	-	-	✓	-	-	✓	✓	✓	✓	✓	✓	✓	✓	✓	✓	✓	-
洪享民	-	-	✓	-	✓	✓	✓	✓	✓	✓	✓	✓	✓	✓	✓	✓	-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	-	✓	✓	✓	✓	✓	✓	✓	✓	✓	✓	✓	-	✓	-	-
林金標	-	-	✓	✓	✓	✓	✓	✓	✓	✓	✓	✓	✓	✓	✓	✓	1
李坤明	-	✓	✓	✓	✓	✓	✓	✓	✓	✓	✓	✓	✓	✓	✓	✓	1
劉恒逸	✓	-	✓	✓	✓	✓	✓	✓	✓	✓	✓	✓	✓	✓	✓	✓	2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林錦茂	男	中華民國	1992.01	2,570,000	8.16	-	-	15,010,000	47.65	稻江商職-商科肄業	T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Top Star Textile Ltd、Top Sports Textile Ltd、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等公司董事長 Domus Limited-董事長 Tat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Wis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長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長 Big Loyal Group Limited-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長 Numerous Stars Limited-董事長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總經理	林經偉	男	中華民國	2000.04.01	90,000	0.29	-	-	-	-	UNIVERSITY OF NATAL-SOCIAL SCIENCE 肄業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TST Group Holding Ltd.-董事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Top Sports Textile Ltd-總經理	-	-	-	-
營運長	洪享民	男	中華民國	2000.11.01	80,000	0.25	-	-	-	-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系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	TST Group Holding Ltd.-董事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營運長	-	-	-	-
研發總監	張新斌	男	中國大陸	1994.12.01	-	-	-	-	-	-	中國紡織大學-針織工程系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品檢部經理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採購副總	馮小琴	女	中國大陸	2019.07.01	-	-	-	-	-	-	ISCTE (Instituto Superior de Ciências do Trabalho e da Empresa) 葡萄牙高級工商管理學院, MBA, 工商管理碩士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採購副總	-	-	-	-
生產總監	溫觀梅	男	中國大陸	1994.12.01	-	-	-	-	-	-	廣東社會科學大學-市場公共關係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生產總監	-	-	-	-
財務長	鄧達成	男	香港	2017.03.01	30,000	0.10	-	-	-	-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COLLEGE 陳健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鄧達成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 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Top Star Textile Ltd-財務長	-	-	-	-
稽核主管	汪靜怡	女	中華民國	2017.03.01	35,000	0.11	-	-	-	-	中原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2019)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錦茂(註2)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註1) 代表人：林錦茂	-	1,440	-	-	-	-	-	-	0.37	-	64,976	-	-	-	-	3,834	-	-	18.10
董事	林經偉(註3)																			
董事	洪享民(註3)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代表人：董炯雄																			
獨立董事	林金標(註1)																			
獨立董事	李坤明(註1)	-	1,800	-	-	-	-	-	-	0.46	-	-	-	-	-	-	-	-	-	0.46
獨立董事	劉恒逸(註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給付。

註1:2019年1月9日選任

註2:2019年1月9日卸任

註3:2019年5月27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	林錦茂、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林經偉、洪享民、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金標、李坤明、劉恒逸	-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金標、李坤明、劉恒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林錦茂、林經偉、洪享民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0 人	8 人	0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林錦茂														
總經理	林經偉														
營運長	洪享民														
研發總監	張新斌	-	32,560	-	-	-	58,996	-	-	3,834	-	-	24.58	-	
採購副總	馮小琴														
生產總監	溫觀梅														
財務長	鄧達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馮小琴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張新斌、溫觀梅、鄧達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林錦茂、林經偉、洪享民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0 年 04 月 18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裁	林錦茂	-	3,834	3,834	1%
	總經理	林經偉				
	營運長	洪享民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	-	3,240	0.83%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62,285	23.66%	95,390	24.58%
合 併 總 淨 利	263,274	100%	388,128	100%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董事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並於2019年5月27日增選一席董事，董事席次為七席，本公司第1屆董事會於2019年度，共召開9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9	0	100.00	-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4	0	100.00	於2019.5.10辭任
董事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4	0	100.00	於2019.5.10辭任
董事	林經偉	4	1	83.33	2019.5.27補選任 應出席次數5次
董事	洪享民	5	0	100.00	2019.5.27補選任 應出席次數5次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5	0	100.00	2019.5.27選任 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林金標	9	0	100.00	-
獨立董事	李坤明	9	0	100.00	-
獨立董事	劉恒逸	9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2019年1月9日全面改選六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並於2019年5月27日增選一席董事，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9年1月31日 /第1屆第2次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9年5月9日 /第1屆第4次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9年9月9日 /第1屆第7次	●擬審議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9年1月9日 /第1屆第1次	林金標 李坤明 劉恒逸	設置審計委員會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利害關係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9年1月31日 /第1屆第2次	林經偉 洪享民	訂定「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林錦茂	擬授權董事長為公司負責稽核單位日常行政管理及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	利害關係人	
	林錦茂	擬由董事長保管本公司簽署保證函及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利害關係人	
	林經偉 洪享民	擬議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自身利益	
2019年5月9日 /第1屆第4次	林經偉 洪享民	擬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利害關係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林錦茂 林經偉 洪享民	擬提經理人2019年度薪資報酬案	自身利益	
	林錦茂 董炯雄 林經偉 洪享民	擬提報董事2019年度薪資報酬案	自身利益	
2019年6月17日 /第1屆第5次	林金標 李坤明 劉恒逸	擬提報獨立董事2019年度薪資報酬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將於2020年起辦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增加公司治理強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其全體委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並遵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所訂定事項召開會議，且完成核議後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2)定期為董事規劃核心課程或專業課程，以加強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與能力。
- (3)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指派專人負責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營運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2019 年度共計會開會 9 次(A)，3 位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金標	9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坤明	9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9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31 日/ 第 1 屆第 2 次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9 年 5 月 9 日/ 第 1 屆第 4 次	●擬審議 2017 及 2018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擬審議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9 年 6 月 17 日/ 第 1 屆第 5 次	●擬審議本公司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9 年 9 月 9 日/ 第 1 屆第 7 次	●擬審議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擬審議本公司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第 1 屆第 9 次	●擬通過 2020 年度稽核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經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按計畫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有治理實務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要求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詳如註1。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爾後將根據營運需要，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法中，要求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	✓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處理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二)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企業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部門、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放置公司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各項獎金、員工旅遊、並由管理部主辦員工福利措施，勞資雙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權益。</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最好的服務及產品給客戶，並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須填列。

註1：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

董事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世界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	✓	-	✓	✓	✓	✓	✓	✓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	✓	✓	✓	✓	-	✓	✓	✓
林經偉	男	✓	-	✓	✓	✓	✓	✓	✓
洪享民	男	✓	✓	✓	✓	✓	✓	✓	✓
林金標	男	✓	-	✓	✓	✓	✓	✓	✓
李坤明	男	✓	✓	✓	✓	-	✓	✓	✓
劉恒逸	男	✓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運作情形				
利害關係人	實質性議題	溝通管道	運作情形	
投資人	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公司治理	年報 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 股東會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定期揭露公司財報，並每年編製年報 定期更新財務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向投資人說明及報告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員工	員工福利	管理部 公司網站	公司遵照勞動相關法令，相關員工任免、薪酬管理、獎勵及福利制度等，給予員工合理待遇及鼓勵 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客戶	客戶關係維繫	進行客戶拜訪 參與客戶舉辦供應商大會	定期參與客戶舉辦供應商大會，了解客戶需求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產品創新	採購合約 進行供應商拜訪	與供應商充分溝通並簽訂採購協議 定期拜訪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了解供應商之需求	
媒體	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公司網站/E-mail	每月發佈營運資訊，每季發佈營運成果 不定期發佈相關營運發展動向	
社區	環境議題 社區回饋	公司網站/E-mail	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或社會公益活動	

(1)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單	時數
林錦茂 林經偉 洪享民 董炯雄 林金標 李坤明 劉恒逸	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林錦茂 林經偉 洪享民 董炯雄	12/5	大智激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與利益關係人的幸福創造	3 小時
林金標	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近期重要稅務法令及實務更新	3 小時
	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競爭力	3 小時
李坤明 劉恒逸	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 小時

(2)2019 年度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單	時數
總裁	林錦茂	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2/5	大智激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與利益關係人的幸福創造	3 小時
總經理	林經偉	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2/5	大智激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與利益關係人的幸福創造	3 小時
營運長	洪享民	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2/5	大智激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與利益關係人的幸福創造	3 小時
財務長	鄧達成	12/5	大智激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與利益關係人的幸福創造	3 小時
稽核主管	汪靜怡	12/5	大智激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與利益關係人的幸福創造	3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報 酬 員 家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金標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坤明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劉恒逸	✓	-	✓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第 1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2019 年度，共召開 5 次【A】會議，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金標	5	0	100.00	-
委員	李坤明	5	0	100.00	-
委員	劉恒逸	5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注重操守及道德觀念的企業文化，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之遵循。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訂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目前由管理部定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高階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	<p>(一)本公司對品質管理、環境保護等有完整設施，包含：</p> <p>(1)綠色產品認證-棉紗，包括全球回收標準4.0、有機含量標準2.0、BCI(Better Cotton Initiative )認證、OEKO-TEX STANDARD100認證(通過有害物質檢測)。</p> <p>(2)能源管理 主動建立節能減排指標體系、監測體系等有利於環境保護的長效機制。</p> <p>A.節能減排 中國委外加工廠使用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無污染，能有效保護環境。柬埔寨工廠使用含硫率低的煤作為燃料，使用高效能/低污染清潔燃燒的鍋爐，從源頭上控制污染物的產生。</p> <p>B.節能降耗 採用國際先進技術，引進高科技節能環保設備，低浴比染缸，浴比從1:8降到了1:4，節約水和能源。</p> <p>C.汗水處理 採用先進的生化物化反滲透膜工藝處理&amp;回用印染污水，建設完善的汗水處理系統，國內工廠汗水處理能力為4000噸/天，中水回用率25%；柬埔寨工廠7000噸/天。 以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p> <p>(二)本公司力求節約用紙:提倡無紙化辦公，單面紙利用，及執行垃圾分類處理，充分利用可回收資源，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得負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三) 本公司深知氣候變遷是全體人類的責任，於生產製程上精進，減少碳排放，做到節能環保。</p> <p>(四) 定期宣導節能用電用水，使用高效能燈泡，電腦顯示器隨手關閉，空調溫度控制在26℃等。以善盡節能減碳的社會責任。</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	<p>(一) 本公司各廠區依當地勞動法規訂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另設置工會以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勞資和諧。</p> <p>(二)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政策，將獎勵與懲戒清楚劃分，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適時提供各種廠內外員工專業培訓課程。</p> <p>(四) 公司每年依年度培訓計畫執行內部及外部培訓，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訓計畫，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p> <p>(五)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的客訴管道。對於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有任何問題，皆可與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聯繫以維護其權益。</p> <p>(六) 本公司均仔細評估供應商，並清楚了解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將加強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如有對環境或社會產生重大危害影響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將適時停止其合作關係。</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公司考量現況及法令規定，未來評估編制。</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異常差異情形發生。</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三)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訂不得提供非法獻金。</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蒐集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資訊及業界風評，以期防範不誠信的商業行為發生。</p> <p>(二) 本公司以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查核後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依情況不定期舉辦包含誠信經營內容的內、外部教育訓練，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p>	<p>✓</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當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依違反之情節嚴重性由專責單位處理，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溝通管道，並由董事長室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相關資訊採保密機制進行。 (三)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由董事長室統籌負責，防止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制訂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放置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供投資人查詢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本公司西元201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 簽章

總經理：林經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9008172 號

後附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9.01.09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2.改選董事六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選任新一屆董事會成員
	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4.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決議通過
	5.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案。	決議通過
2019.05.27	1.承認 2017 及 2018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
	2.承認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
	3.董事席次增額暨補選案。	決議通過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6.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7.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決議通過
2019.06.12	1.承認 2017 及 2018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
	2.承認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9.01.09	1.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設置審計委員會案及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案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019.01.31	1.訂定「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2.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
	3.訂定本公司 2019 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預算案。
	5.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員認股數額分配審議案。
2019.02.18	1.子公司 BUMPER B.V.I 增資案。
2019.05.09	1.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審議案。
	2.2017 及 2018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3.2018 年度盈餘分派審議案。
	4.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5.通過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
	6.通過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案。
	7.通過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案。
	8.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9.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案。
	10.經理人 2019 年度薪資報酬審議案。
	1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5.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6.本公司董事席次增額暨補選案。
	1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8.2019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2019.06.17	1.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審議案。
	2.本公司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3.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審議案。
	4.本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資報酬案。
	5.本公司獨立董事 2019 年度薪資報酬案。
	6.通過本公司間接增資柬埔寨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Limited 案。
2019.08.09	1.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及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2.2018 年度盈餘分派審議案。
	3.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審議案。
	4.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審議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2019 年股東臨時會召集案。
2019.09.09	1.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審議案。
	2.本公司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2019.11.13	1.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表冊審議案。
2019.12.17	1.通過 2020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 2020 年度稽核計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林雅慧	2019 年度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收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林雅慧	5,231	-	-	-	1,664	1,664	2019年度	申請股票上市專案及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暨 10% 大股東	林錦茂(註 2)	(20,115)	-	(315)	-
董事長暨 10% 大股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註 1)	10,640	-	-	-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註 4) 代表人：林經偉	1,380	-	-	-
董事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註 4) 代表人：洪享民	920	-	-	-
董事兼 總經理	林經偉(註 3)	-	-	-	-
董事兼 營運長	洪享民(註 3)	-	-	-	-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註 3)	-	-	-	-
獨立 董事	林金標(註 1)	-	-	-	-
獨立 董事	李坤明(註 1)	-	-	-	-
獨立 董事	劉恒逸(註 1)	-	-	-	-
財務長	鄧達成	-	-	-	-

註 1:2019 年 1 月 9 日選任

註 2:董事長 2019 年 1 月 9 日卸任

註 3:2019 年 5 月 27 日選任

註 4:2019 年 1 月 9 日選任，2019 年 5 月 10 日卸任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千股；千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千股)	交易價格 (千元)
林錦茂	因理財規劃移轉予 個人轉投資公司	2018.12.01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人之 100% 轉投資	10,640	以股作價
	因理財規劃移轉予 個人轉投資公司	2018.12.01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人之 100% 轉投資	1,380	以股作價
	因理財規劃移轉予 個人轉投資公司	2018.12.01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人之 100% 轉投資	920	以股作價
	因理財規劃移轉予 個人轉投資公司	2018.12.01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本人之 100% 轉投資	2,070	以股作價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4月18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0,640	33.78	-	-	-	-	林錦茂	持股 100%股東	-
							Big Loyal Group Limited、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股東	-
林錦茂	2,570	8.16	-	-	15,010	47.65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Big Loyal Group Limited、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其 100%持股股東	-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2,070	6.57	-	-	-	-	林錦茂	持股 100%股東	-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股東	-
Excellent Treat Limited 代表人：方璋	2,000	6.35	-	-	-	-	-	-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2	4.55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1,391	4.42	-	-	-	-	-	-	-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380	4.38	-	-	-	-	林錦茂	持股 100%股東	-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股東	-
Nova Genesis Limited 代表人：彭晗	1,035	3.29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970	3.08	-	-	-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920	2.92	-	-	-	-	林錦茂	持股 100%股東	-
							Big Loyal Group Limited、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股東	-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2019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umper(BVI)	23,000	100%	-	-	23,000	100%
T-YOUNG(註3)	-	-	-	-	-	-
TST(BVI)	7,000	100%	-	-	7,000	100%
TSP	12,000	100%	-	-	12,000	100%
Top Star	2,500	100%	-	-	2,500	100%
上海台巨	註1	100%	-	-	註1	100%
廣州良威	註1	100%	-	-	註1	100%
廣州台巨	註1	100%	-	-	註1	100%
湖北中聖	註1	35%	-	-	註1	35%
TST(Vietnam)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註2：TST(Vietnam)於2019年6月6日設立。

註3：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於2019.06.25 清算完結。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基準日：2020年4月18日/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面額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3年5月	美元 1元	美元 1元	50	50	1股	1元	設立股本	-	-
2018年6月	美元 1元	美元 1元	7,050	7,050	7,000	7,000	-	長期投資	-
面額轉換成新台幣10元									
2018年8月	新台幣 10元	新台幣 10元	60,000	600,000	23,000	230,000	-	-	-
2019年2月	新台幣 10元	新台幣 95元	60,000	6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5,000千股	-	-
2019年12月	新台幣 10元	新台幣 158元	60,000	600,000	31,500	315,000	現金增資 3,500千股	-	註

註：臺證上二字第10817030851號函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1,500,000	28,500,000	60,000,000	-

#### (二)股東結構

2020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9	907	19	945
持有股數(股)	-	-	4,090,000	7,083,000	20,327,000	31,500,000
持股比例(%)	-	-	12.98	22.49	64.53	100.0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9.63%。

##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4月18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3	1,750	0.01
1,000至 5,000	725	1,221,250	3.88
5,001至 10,000	81	637,000	2.02
10,001至 15,000	20	248,000	0.79
15,001至 20,000	25	463,000	1.47
20,001至 30,000	17	427,000	1.36
30,001至 40,000	12	429,000	1.36
40,001至 50,000	6	297,000	0.94
50,001至 100,000	18	1,311,000	4.16
100,001至 200,000	6	857,000	2.72
200,001至 400,000	1	300,000	0.95
400,001至 600,000	-	-	-
600,001至 800,000	-	-	-
800,001至 1,000,000	3	2,790,000	8.86
1,000,001以上	8	22,518,000	71.48
合計	945	31,500,0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4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0,640,000	33.78
林錦茂		2,570,000	8.16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2,070,000	6.57
Excellent Treat Limited (代表人：方璋)		2,000,000	6.35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432,000	4.5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 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1,391,000	4.42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380,000	4.38
Nova Genesis Limited (代表人：彭晗)		1,035,000	3.29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970,000	3.08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920,000	2.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217.00
最低			未上市(櫃)	182.00	95.9
平均			未上市(櫃)	191.92	150.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76	74.33	77.58
	分配後		40.76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000	27,875	31,500
	每股盈餘(註 1)		11.45	13.92	3.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13.79	-
	本利比(註 4)		未上市(櫃)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未上市(櫃)	註 2	-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1)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2)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3)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1)至(3)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1)至(3)項後之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 元，總計新台幣 252,000 千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834,355 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與 2019 年度估列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數。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派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2018)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679,733 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與 201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差異數為新台幣 1,194,118 元，差異原因係本公司 2018 年 6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公司 100% 股權，此併購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致本期獲利改變所致，差異金額已調整入帳於 2019 年上半年度。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2020年4月18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1,774,274,247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2020年3月26日至5月25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80至21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2019年2月辦理現金增資總金額新台幣475,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該次計畫業已執行完畢。

2.本公司於2019年12月為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3,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58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618,644千元。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9年第四季	618,644	618,644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618,644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未來成長性暨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亦將可使本公司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本公司面對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變化風險之因應能力皆有正面之助益。

(3)執行效益評估

截至 2019 年第 4 季止，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618,644 千元已依原計畫項目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9 年第三季 (籌資前) (經會計師核閱)	2019 年度 (籌資後) (經會計師查核)
流動資產		2,843,129	2,985,110
流動負債		1,977,268	1,541,423
負債總額		2,126,903	1,688,73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4.74%	41.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65%	273.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79%	193.66%
	速動比率	100.36%	136.58%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8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2019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營業收入	5,769,670	7,358,438
利息支出	15,004	20,483
每股盈餘	11.45	13.92

## 伍、營運狀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成衣服裝布料之織造、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B. 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9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業額比率
棉混紡針織布	7,358,333	100.00
其他	105	-
合計	7,358,438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棉混紡針織布料，主要商品及應用如下：

- ① 衛衣布料：主要運用於運動休閒服裝外套和長袖 T-shirt 的主要布料，為運動布料中的經典布種。布料外層精緻細膩，布料裡層粗曠。內層經過拉毛整理的布料，手感更蓬鬆、柔軟，同時具有很好的保暖效果。
- ② 平紋：主要運用內衣、運動休閒服裝的通用布料，是針織布料中的傳統布種。布料手感柔軟，透氣透濕。
- ③ 空氣層：空氣層布料是運動休閒布料中的創新布種，可與時尚與功能相結合，適用於時裝、運動、休閒等多個服裝領域。布料採用三層整體編織的結構，在布料中間形成空氣層，以達到儲存空氣的目的，從而達到保暖的效果。表面平滑細膩，重量輕但手感挺闊、厚實，同時因三層結構，能更好的實現單向導濕、吸濕快乾、防水等功能。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開發具環保概念之染色及印花技術

- A. 液氨棉纖維染色技術
- B. 冷染技術
- C. 直噴染色技術
- D. 成衣直噴印花技術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 全球紡織成衣貿易概況

全球紡織品及成衣貿易於 2005 年至 2017 年間，紡織品之每年平均成長率為 4.2%，成衣為 5.4%。紡織品貿易於 2005 年自由化之後，除了造成生產地點轉移到新興低成本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越南之外，紡織成衣貿易較以往受配額限制時代成長更為迅速。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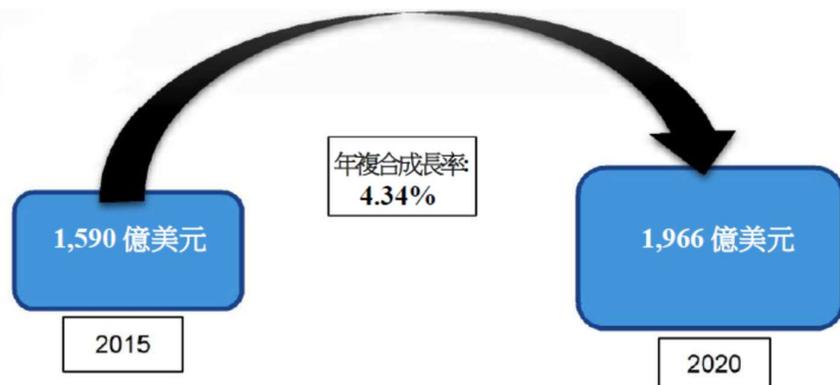
年度 產品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05~2017 成長值	2005~2017 成長率
紡織品	203	252	291	315	112	55.2%
成衣	279	354	453	497	218	78.1%
合計	482	606	744	812	330	68.5%

資料來源：Taiwan Textile Federation (2019.10)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發布世界貿易統計報告，2017 年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出口金額分別為 3,150 億美金及 4,970 億美金，年增率分別為 10.9% 及 12.2%。中國、歐盟及印度仍為全球紡織品前三大出口國。

#### B. 全球運動及健身服裝市場概要

全球運動及健身服裝市場正以穩定的速度成長，預期在 2015 年~2020 年會以年均複合成長率 4.34% 的速度成長。運動服裝的市場需求在已開發與開發中經濟體都是成長的，但是在已開發經濟體的市場正值成熟期，並到達飽和點。然巴西、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經濟體是業者的關鍵市場熱點。這些經濟體的需求帶動市場的營收，主要原因包括：①人口增加②愈來愈注重健康③工作壓力增大導致患病④可支配所得增加⑤對體育活動的意識增加⑥有不同品牌可供選擇等因素，預期這些因素在預測期間會為全球運動及健身服裝市場帶來相當大的營收。



資料來源: Technavio

2015-2020 全球運動及健身服裝市場 (1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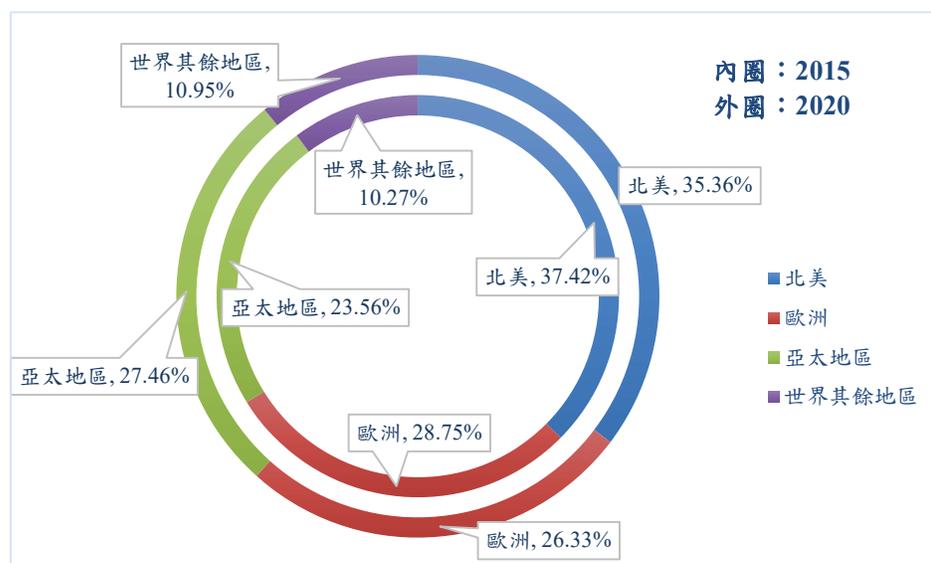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chnavio

全球運動及健身服裝市場分散在北美、歐洲、亞太地區及世界其餘地區。2015 年的市場以北美最大，比重達 37.42%，歐洲以 28.75% 居次，亞太地區 23.56%，其餘地區合占 10.27%。

2020 年預期北美仍是最大市場，比重 35.26%，亞太地區躍居第二，占 27.46%。北美及歐洲在預測期間將讓出一些市場比重予亞太地區及其餘地區。亞太地區因為中國大陸及印度的每人可支配所得增加，料將增加對此類服裝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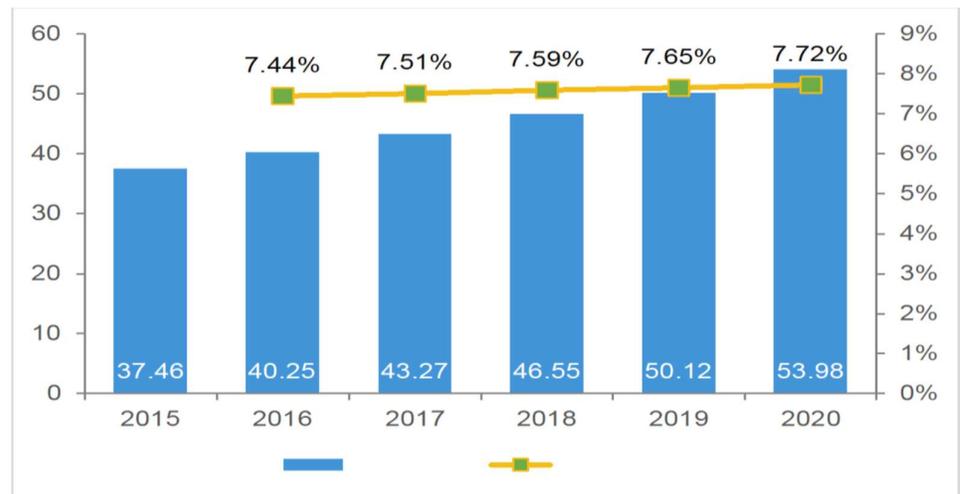
2015 年-2020 年依地域劃分的全球運動及健身服裝市場



資料來源:Technavio

2015-2020 亞太地區的運動服裝市場成長優於全球動服裝市場。中國大陸是這個地區最大的營收貢獻者，接著是日本、印度及澳洲。這個地區人們的健康意識增加，並希望過著健康活躍的生活，帶動對運動服裝的需求，預期在預測期間可為市場的成長有所貢獻。中國大陸、印度及南韓的運動服裝市場需求預期將會大增，因為這些國家人民的運動意識增加，也逐漸著重體能訓練與健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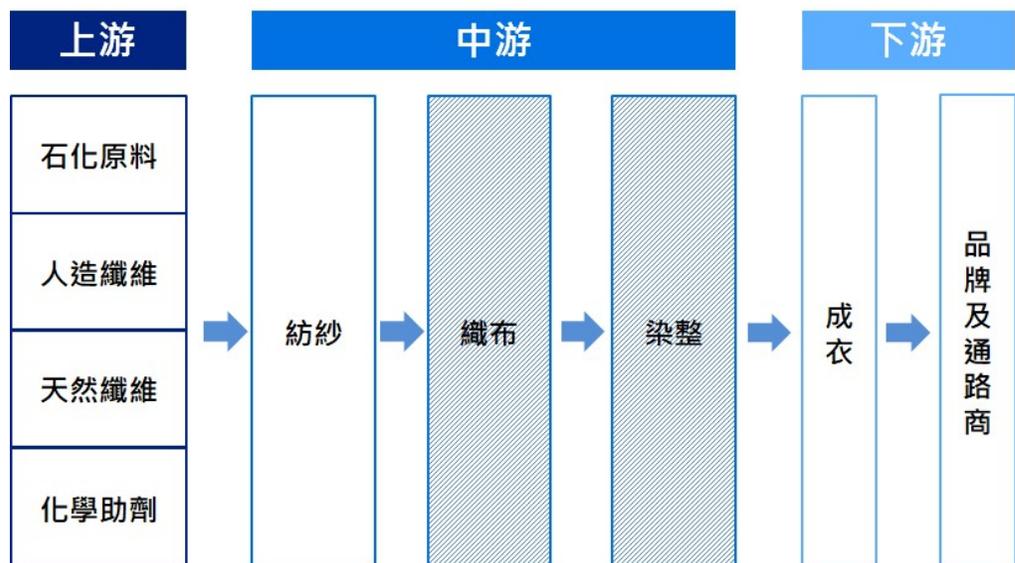
2015-2020 亞太地區運動及健身服裝市場(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Technavio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成衣製品係透過上游原物料如羊毛、棉花或石化原料提煉，經製造成纖維後紡成紗線，再織造成布疋，經由染整或後加工處理後，裁剪、縫製梭織及針織布為成衣產品與其他相關紡織商品，最終再透過品牌及通路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茲將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運動休閒風成時尚潮流，帶動機能性運動產品風行，使全球運動服飾產業保持穩定成長，因此運動品牌對於產品所需之布料要求逐漸嚴格，不只針對布料的品質，同時所生產的布料要兼顧環保及機能，以往常見的合作模式是由品牌服飾商提供技術、紡織供應商進行製作，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紡織供應商要具備自行開發布種之能力，在運動品牌新品設計時能洞察消費者品味的變化，提供運動品牌兼具時尚與機能之布種。

染整是布料生產一個很重要的製程，係將織好的布匹放入染缸，將布匹染成客戶所需之顏色，過去染一公斤的布至少要200公升的水，但隨著製程技術的改良，用水的比例逐漸下降，國際運動品牌也開始重視製程的節能，對於紡織供應商的評鑑裡加入製程節能的指標，因此製程技術的提升成為紡織供應商重要之課題。

###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針織短纖布料，針織短纖布料主要原料為長、短纖紗及彈性纖維其中短纖紗占的比重超過百分之五十，而衣著為民生必需品，各種紗的組合、不同的染色及後處理成就上千萬種的布料，現今織染技術已趨成熟，欲從纖維、技術研發到規格設計等系統性地開發新的紡織產品相對較難，故僅能就既有之工序製程及材料運用進行改良優化，提供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之新功能產品組合，以獲取品牌大廠認同並提升競爭利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改良各類新型態布料，如 DryNit®布種開發有別於傳統棉帶絲之特殊織法，新型 Spacer 布種以創新製程改善起毛球的問題及增加膨鬆度與手感，新型衛衣布種開發賦予輕薄與保暖之功能性及使其不掉毛以增加環保效能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針對製程方面提升，引進高科技節能環保設備，低浴比染缸，投入改良噴染系統、調整助劑施加系統、採用新型環保原料及製程無水染色等，使製程更節能環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隨著終端市場的變化而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具備優秀供應鏈管理能力，熟悉各類原物料取得方式，且可依客戶之訂單品質要求尋找最適合且價格具競爭力之供應商，同時本公司配合之針織廠眾多可提供織布加工種類多樣，且合作之委託加工廠皆有本公司通過國際品牌大廠合格認證之專業品質控管人員駐廠，熟悉下游各家成衣廠之驗收標準，並由本公司安排出貨及出貨前之各項品質檢驗。由於本公司主要終端產品為各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成衣產品，故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皆為運動休閒服飾品牌商配合之成衣廠，其交易模式係透過與品牌商接洽後依據品牌商之需求製作樣品，或是主動向品牌商推薦本公司新開發之布料，待顏色及款式等樣式符合品牌商之要求後，由品牌商向配合之成衣廠下單，近年來運動風氣逐年成長，運動衣著需兼具時尚及各類機能，如抗菌、抗紫外線、吸濕排汗、發熱、涼感及防水等功能，國際運動品牌對於布料的選用有嚴格的品質標準及創新機能需求，且供應商須經過嚴格的生產認證，新的供應商無法在短時間成為國際運動品牌之供應商。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8,159	3,228
營業收入淨額	7,358,438	1,424,316
占營業淨額比例	0.25%	0.23%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019	開發冷染系列產品	使用德國先進設備做冷軋染色，能達到極為環保的染色過程，並且完整保留纖維，讓布料的各項品質得到提升。
	助劑噴染系統	減少染布時所導致的布面瑕疵，提升產能速率，減少助劑用量。
	高效短流程吸濕快乾棉針織物生產技術	通過更新技術，開發系列吸濕快乾棉針織產品，提供一種高效短流程生產方法，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風險。
	噴染技術中染色性能研究	通過改善染色技術，確定活性染料附著在棉纖維上的烘乾溫度、烘乾時間、PH 值以及染料濃度的固色效率變化，達到為噴染技術開發提供染料固色技術的目的。
	噴淋系統洗滌染色物技術	通過改善技術，達到快速完成染色織物表面浮色洗除程序，節約生產時間，減少用水量，綠色環保。
	負壓染色技術	通過負壓染色，可減少染料在纖維中擴散時活性染料的水解，提高染料利用率；染料擴散速率提高，有助於大分子染料的擴散，解決染色中易染花問題。
	在《印染》雜誌上發表『等離子體處理對棉類針織物冷軋堆前處理的影響』	採用低溫等離子體對純棉針織物和滌棉針織物進行表面處理，討論等離子體處理對棉類針織物冷軋堆前處理的影響，該技術可顯著提高針織物的親水性能，減少化學試劑使用量。
	在《針織工業》雜誌上發表『功能性針織布料及生產技術發展趨勢』	闡述功能性針織布料的發展趨勢，提出功能組合和功能定制的新概念，指出針織布料由單一功能向多功能發展、由多功能向功能組合發展、由功能設定向功能定制發展的趨勢，綜述了實現針織布料功能性的生產技術。
	取得發明專利『一種紡織品沖淋洗滌系統』	將染色後的紡織品採用上下沖淋的方式洗除浮色，再採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對沖淋廢水進行吸附處理和回用，並將回用廢水重新用於沖淋浮色，實現無廢水排放。洗滌過程無需加入皂洗劑且洗劑時間短，是一種清潔生產技術。
	取得新型專利『一種空氣層布料』 取得發明專利『一種空氣層布料及其生產方法和用途』	通過改變布料的層數以及線圈的成圈方式得到的空氣層布料，該布料具有很好的抗勾絲、抗起毛起球性，從而改善了布料的服用性能。
取得實用新型專利『一種棉夾滌單面三層針織布料』 取得發明專利『一種棉夾滌單面三層針織布料及其生產方法』	通過調節棉紗和滌綸低彈絲的放入長度，使棉紗的線圈長度長於滌綸低彈絲的線圈長度，得到外層由棉紗線圈圓幹構成、中間層由滌綸絲線圈構成、內層由棉紗線圈沉降弧構成的針織布料，該布料具有較強的彈性及透氣性以及穿著舒適感，是一款較為理想的吸濕快乾貼身布料。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A.深耕東南亞提升產能速度

擴大柬埔寨投資增加產能，並增設越南廠，建立東南亞完整供應鏈。

###### B.持續推動組織管理透明度、提升總體營運效率、人員生產力，並嚴謹控

管營運成本，以增加整體營運績效，擴大垂直整合接單策略，並對外尋求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利擴大營運規模、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 (2)長期發展計畫

###### A.生產規劃策略

配合訂單型態與客戶需求，建立高效率、高品質、快速供貨的生產製造能力，提高競爭優勢。

###### B.核心技術創新

以創新的織布及染整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並以垂直整合，發揮產業價值鏈的快速反應優勢。

###### C.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以健全財務體質，滿足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與開

發國際市場的需求。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797,623	31.16	2,289,808	31.12
外銷	東南亞	3,679,608	63.78	4,629,746	62.92
	南亞	136,465	2.36	238,706	3.24
	其他	155,974	2.70	200,178	2.72
	合計	5,769,670	100.00	7,358,438	100.00

註1：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註2：係依實際出貨地區統計

####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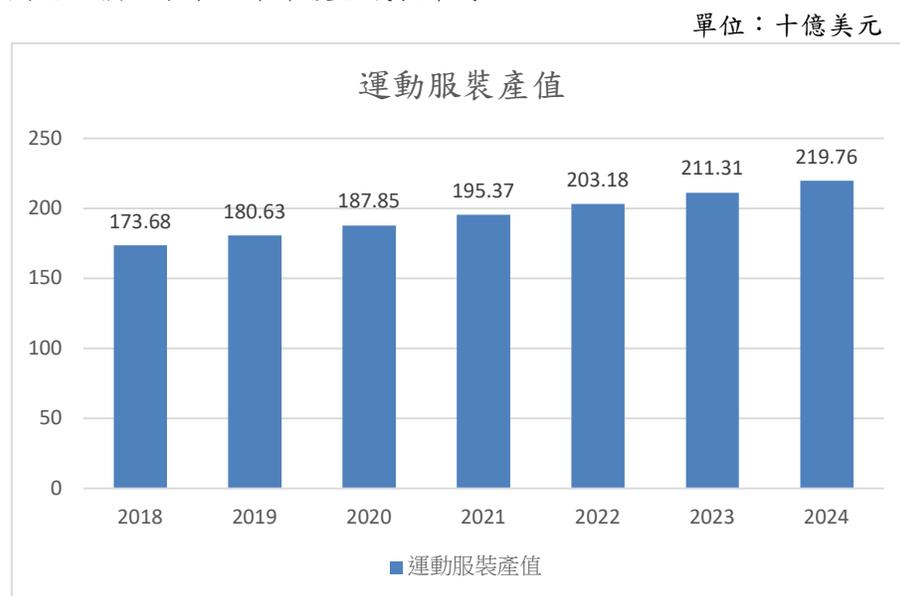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設備完整，從胚布織造、染色整理、後整理加工到最後物性檢測品質把關，機台設備一應俱全並垂直整合發揮綜效，造成公司產品結構、加工方式及產品品質不同。在生產上採少量多樣策略，產品種類眾多，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高品質布種深受美、歐洲等國際運動品牌認同，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逐年提昇，就短纖織物之研發、生產及行銷亦不斷創新，在市場維持穩定成長。此外本公司長期與品牌客戶建立穩定合作夥伴關係，在開發階段就針對客戶需求導入產品設計開發，所生產之產品花版圖案設計、原料種類組合、機能性加工多樣化，適合國際品牌需求與消費大眾追求個性品味、時髦新穎的需求，未來將可繼續維持其專業的優勢，在紡織業佔一席之地。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運動休閒 (Athleisure) 一詞的概念來自於「運動」(athletics) 和「休閒」(leisure) 兩個英文單詞的組合，起初是指在健身房穿著女性瑜珈服的潮流，爾後也納入男性的潮牌，日後逐漸發展為泛指融合「運動」與「時尚」概念的穿著，運動休閒風的穿搭成為新形態的便裝。

運動休閒風反映出對於千禧世代而言，服裝不再只著重於功能本身，而是一種「風格」和「生活態度」，身為網路原生世代，千禧世代對於對新科技的理解速度快、接受程度高、生活也環繞在社群媒體中，當服裝品牌透過經營社群媒體、電商平台，將名人、網紅認同時尚、美觀的運動服裝的形象快速傳播，運動休閒風很快成為消費者渴望的生活方式，加上忙碌的現代人越來越重視運動，帶動全民的運動風氣越來越盛行，每年全球各國都會舉辦大小不同的路跑活動，帶動全民的運動風氣越來越盛行。不僅如此，全球各地不論是已開發或開發中的國家越來越多的健身房和運動中心身處於各大城市中，運動儼然已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分。

根據國際調查機構 Plunkett Research 的統計，2016 年全球每年運動休閒相關產業的總產值達一·五兆美元，從 2005 年以來的全球運動休閒產業每年以五·七%的幅度成長。依此推測，到 2020 年，配合東京奧運的帶動下，全球運動休閒產業的產值有機會達到兩兆美元門檻。其中 2019 年全球運動服裝產值根據 statista 預估可達約 1,806 億美元，至 2024 年全球產值將達到 2,198 億美元，預估未來五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01%。



資料來源：statista，元大整理

### (4)競爭利基

#### A. 傑出的接單及生產管理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已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各供應商都有本公司所派駐之駐場人員，負責品質管理及出貨安排；在東南亞地區位於柬埔寨巴域市有當地唯一具規模的織染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運動及休閒品牌配合之成衣廠，其交易模式係透過與品牌商接洽後依據品牌商之需求製作樣品，或是主動向品牌商推薦本公司新開發之布料，待顏色及款式等樣式符合品牌商之要求後，由品牌商向配

合之成衣廠下單，並指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布料供應商，再由成衣廠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布料，由於訂單的種類多樣且需提供大量的樣品，下單次數頻繁且交期短，故本公司擁有長期與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合作接單經驗，又具備自有工廠及長期合作供應商，可輕易調配生產及加工以符合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要求的品質及交期。

#### B. 品質管理系統及終端認證數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針織短纖布料有嚴格之品質控管系統，已獲得品牌大廠 adidas、Puma、Gap 及李寧授權顏色自核權限，在出貨前可自行核對顏色出貨不需經由第三方認證。工廠測試中心已通過品牌大廠 adidas、Puma、Gap 及 Decathlon 獨立協力廠商的測試認證，授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自行出具成品布料測試報告，不需委託第三方認證。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已通過了 adidas 的 QC 查布資格認證，以上皆顯示終端品牌客戶對本公司品質之信賴。

#### C. 佈局東南亞貼近下游供應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2011 年於柬埔寨巴域市成立織布及染整一體的生產據點，柬埔寨巴域市距離柬埔寨首都金邊市約 160 公里，車程大約 3 小時，同時距離越南胡志明市約 80 公里，車程大約 2 小時，柬埔寨金邊市及越南胡志明市皆為成衣廠聚集重鎮，以柬埔寨巴域市為生產據點可就近出貨給柬埔寨及越南兩個國家的成衣廠，在各國際品牌商的「就地採購」(Local to Local)策略下，柬埔寨的生產據點成為許多國際品牌商在柬埔寨布料唯一供應商，由於其他織布及染布廠在短時間內要進入柬埔寨設廠有很多障礙須克服，加上柬埔寨的政經環境及基礎建設尚未發展健全，設廠需克服水源、能源及環保等重要設廠條件，截至目前為止柬埔寨尚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規模相當之供應商，因此冠星集團短期內對於國際品牌商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終端產品為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成衣，在運動服裝持續蓬勃發展的情況下，隨著全球各地運動與戶外休閒等活動盛行、運動服裝結合時尚設計以及各類運動機能服飾推陳出新，預計布料及成衣製造商也會持續維持穩定成長。

##### (B) 主要客戶遍佈全球知名品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產品之多樣性及高品質，成功榮獲國際品牌大廠之青睞，且於合作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更因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及產品配合開發能力，屢次獲得品牌供應商獎項，如 adidas 全球布料供應商金鞋獎、adidas 全球紡織供應商評比冠軍、PUMA 全球最佳研發布料供應商、PUMA 全球最佳供應商及李寧中國最佳研發獎，深受國際品牌大廠之肯定，故主要客戶涵蓋範圍包括 adidas、PUMA、Decathlon、李寧及 GAP 等，客戶已遍佈全球知名品牌。

### (C) 認證耗時門檻較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與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合作多年，不但為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合格供應商，在品質方面，顏色管控已獲得品牌授權自核權力，無須再藉由外部專業機構檢驗，品質測試房也取得品牌第三方認證測試，品質測試結果等同委託第三方檢驗，在針織短纖布料需求的運動及休閒品牌取得相當之信賴，且時常獲得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之供應商評比獎項，獲得同業難以達到的品質標準，確保未來可預見的訂單量。

## B. 不利因素

### (A) 原料價格影響獲利

針織短纖布的主要原料為棉紗及化纖紗等，未來原物料因為棉花及石油的價格波動，造成可預期的價格上揚，雖然現階段因售價會事先與終端品牌商談定價格，可以轉嫁成本給終端品牌商，使得整體獲利提升，但是未來當國際棉花及石油劇烈上漲時，終端品牌商無法完全吸收成本時，勢必侵蝕原本的獲利空間。

####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分散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不向單一供應商集中採購，以分散進料集中之風險。此外，運動品牌開發週期較長，當遇上原物料價格波動時，可因應時間相較充裕，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新一季推薦布料給終端品牌商時，亦可調整製程技術及工序降低成本，並適時因應市場趨勢提高產品單價，以提升獲利。

### (B) 中美貿易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中國生產之布料運送至越南及柬埔寨成衣廠生產，主係目前柬埔寨工廠尚無法滿足現有外銷訂單需求所致。隨著中美貿易戰 2018 年開打，美國針對〈自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額外關稅，雖紡織品赫見其中，然並未有涉及至使用中國原料生產之非中國地區出口之產品進行懲罰性關稅，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中國生產外銷之產品占總營收比例分別為 29.92%、37.26% 及 40.15%，主要係銷往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占總營收比例分別為 29.59%、34.65% 及 37.66%，其餘少數係銷往亞洲其他國家，並未有直接出口銷往美國之情事，而成衣廠之成衣銷售區域取決於品牌商全球銷售之安排。另從本公司 2017 年~2019 年上半年度中國生產外銷金額分別為 1,318,199 千元、2,149,769 千元及 1,493,515 千元，2018 年度中國生產外銷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63.08%，2019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 53.28%，顯示本公司業績表現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甚微，唯一較大的影響是因國際品牌商對柬埔寨及越南採購增加，希望布料就近供貨的需求增加。

####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運動休閒服飾使用之棉混紡針織布料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成品布係銷售予成衣廠進行裁縫並非為終端產品，

美國認定成衣產品關稅係以成衣產品製造出口國為課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銷售之成品布為紡織生產供應鏈之中游，未有直接出口至美國之情勢，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較低，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中美貿易戰尚處協商中，未來仍有許多不確定性，本公司考量營運穩定性，於 2019 年擴增柬埔寨工廠產能、增設越南營運據點及整合越南成熟的織、染整供應鏈資源，除了能因應品牌商就近供貨的需求，藉由分散區域生產風險，降低受困於單一國家的總體經濟風險。

#### (C)營運規模較小，多數製程委外生產

本公司成立以來，營運規模較小，初期並未擁有產線，係以紡織產品貿易買賣為主，透過自有技術開發產品，經由委外代工廠及加工廠生產後銷售，後陸續成立自有染整加工工廠，然主要產品仍委託代工廠生產，產能相對低。

##### 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逐漸穩定獲利，營運規模逐步提升，已於 2011 年在柬埔寨成立自有織造染整廠，未來期望投資於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及營運規模，亦或投資下游成衣廠成為織布、染布及成衣一條龍生產之公司，提升公司競爭力。此外，本公司有鑒於產能可能受限於委外加工廠之產能及交期，故除了採對委外加工廠逐日進行品質檢驗外，亦增加委外加工廠之合作廠商，以降低委外加工廠之生產品質及交期風險。

#### (D)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

越南與歐洲聯盟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河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EVFTA)及投資保護協定(EVIPA)，兩項協定將由歐洲議會與成員國議會審議，其中 EVFTA 最快在 2019 年底上路，EVIPA 預計至少 2 年始能完成批准。根據 EVFTA 協定，越南將與歐盟 28 個經濟體互享關稅優惠，協定一旦生效後，歐盟立即取消越南進口稅目 85.6%左右，占越南對歐盟出口金額的 70.3%，另一方面，由歐盟出口到越南也將有 48.5%的稅目立刻被取消，占歐盟對越南出口金額的 64.5%；雙方貨品 99%的關稅將在 10 年內陸續取消。在越南作為歐盟重要經濟夥伴，並積極融入國際經濟之合作背景下，簽署 EVFTA 對越南經濟發展及企業結構調整產生甚大影響，對於越南出口至歐盟之紡織品具有正面效益。

#####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生產據點座落在中國大陸及柬埔寨，因此未能享有 EVFTA 之租稅優惠，有鑑於 EVFTA 所帶來之租稅效益，冠星集團提前規劃佈局於 2019 年 6 月透過 Top Star 轉投資成立 TST(Vietnam)，初期在越南隆安省川亞工業區成立織布廠，於 2019 年第三季開始試生產，加上複製中國委外加工成功模式，整合越南織染整供應鏈資源。預計 EVFTA 實施後越南紡織品出口將持續成長，對於成衣用之布料需求也會持續增加，可為集團帶來實質助益。

本公司於柬埔寨之生產據點享有歐盟普惠制關稅(Generalized

Scheme of Preferences)其中包含「除軍火外所有商品倡議」(Everything but arms)之協定，GSP 係已開發國家提供給未開發國家單方面之關稅優惠制度，主要係為了幫助未開發國家之經濟發展，歐盟 EBA 係針對聯合國認定低度發展國家提供之關稅優惠。EVFTA 實施後與柬埔寨 EBA 所享有之紡織品關稅優惠亦同，本公司成立 TST(Vietnam)後可同時享有越南及柬埔寨之關稅優惠，提供國際品牌大廠一站採購多點交貨之服務，使國際品牌大廠之訂單能靈活配置。

#### (E)環保標準嚴格

隨著環保意識的高漲，政府的角色在制定環境保護法令上，不論是中國政府、柬埔寨政府或國外機構基於對環境保護所制定的法令均逐漸提高門檻標準。為配合趨勢發展及遵循法令規範，須不斷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擴充相關防治污染設備並重視人員教育訓練，尋求有效改善環境污染策略，從源頭上控制污染物的產生，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環境中工作。

本公司之柬埔寨子公司從事織布染整業務，於生產無法避免會產生廢水等廢棄物。柬埔寨子公司具有自行建置的廢水處理廠，並取得排污、廢水、鍋爐廢氣及污泥輸出等四張許可證，柬埔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MOE) 每年並會進行廢水取樣測試。柬埔寨子公司排放廢水雖係依法令要求處理，惟無法排除偶因設備故障、生產環境等原因而出現超標的情形，或因檢測方式不同造成數值有誤差，惟公司於檢測發現後，均會立即進行改善。

#### 因應對策

本公司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少廢棄物計畫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其所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均設有專責人員每日巡察及相關單位負責操作與維護，另將相關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掌握環保相關法規，在追求競爭力提昇之同時，兼顧減少原料及產品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確保公司可以正確且即時生產，創造全面性的競爭能力，以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產品，並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 (F)終端品牌客戶銷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終端客戶為全球運動服飾品牌，使本公司銷售予該客戶之產品品項眾多，且其訂單數量多，整體淡旺季差異較為緩和，加上該客戶近年來全球市占率提升，故整體對該終端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逐漸上升。

####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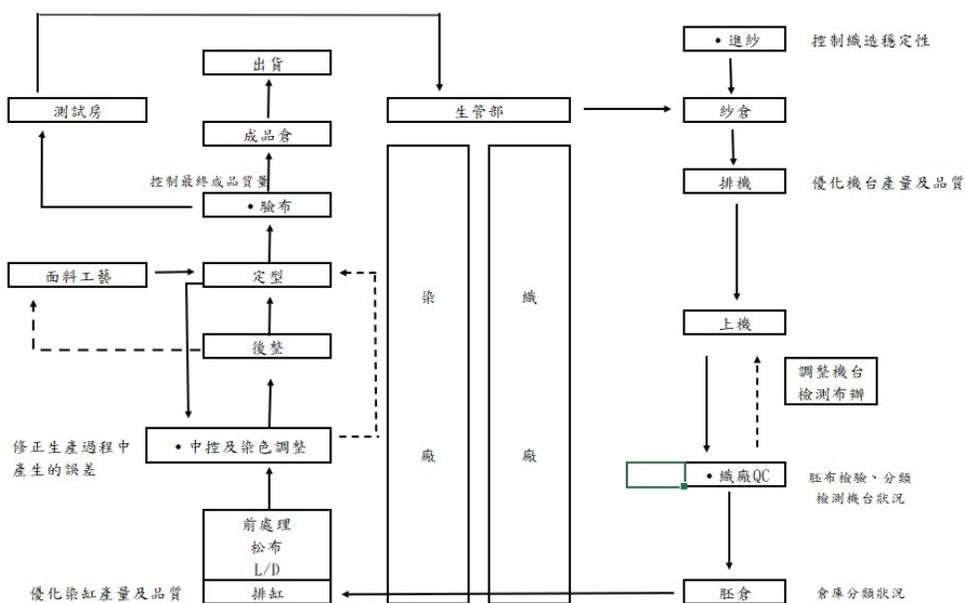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業已積極開發其他終端客戶，在逐年與客戶不斷交流、培養訂單的努力下，已具一定績效，未來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以達增加營收，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的風險。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衛衣布料	運用於運動休閒服裝外套和長T的主要布料
平紋布料	運用內衣、運動休閒服裝的通用布料
空氣層布料	運動休閒布料中的創新布種，可與時尚與功能相結合，適用於時裝、運動、休閒等多個服裝領域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紗及胚布。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紗及胚布	台南集團、遠紡集團、華孚集團、百隆集團、弘越集團、天虹集團、宜城市天舒紡織有限公司、天南集團、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及美盛（越南）紡織有限公司。	良好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天虹	1,031,400	21.25	無	天虹	1,046,271	18.66	無
2	A 公司	816,774	16.83	無	A 公司	1,015,337	18.11	無
	其他	3,004,443	61.92	-	其他	3,545,429	63.23	-
	進貨淨額	4,852,617	100.00	-	進貨淨額	5,607,036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產品之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永嘉集團	591,533	10.25	無	永嘉集團	819,175	11.13	無
2	蘇州天源	528,034	9.15	無	蘇州天源	692,332	9.41	無
	其他	4,650,103	80.60	無	其他	5,846,931	79.46	無
	銷貨淨額	5,769,670	100.00		銷貨淨額	7,358,438	100.00	

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主要銷售客戶無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棉混紡針織布	2,520 萬磅	2,484 萬磅	1,900,010	3,000 萬磅	2,836 萬磅	2,279,305
其他	—	—	—	—	—	—
合計	2,520 萬磅	2,484 萬磅	1,900,010	3,000 萬磅	2,836 萬磅	2,279,305

變動原因說明：主係市場需求增加，客戶增加訂單需求，帶動生產量值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製棉混紡針織布	—	—	2,132 萬磅	1,817,088	—	—	2,435 萬磅	2,442,055
委外加工棉混紡針織布	1,602 萬磅	1,797,623	2,010 萬磅	2,149,768	2,134 萬磅	2,279,676	2,371 萬磅	2,626,575
其他	—	—	—	5,191	—	10,132	—	—
合計	1,602 萬磅	1,797,623	4,142 萬磅	3,972,047	2,134 萬磅	2,289,808	4,806 萬磅	5,068,630

註：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變動原因說明：主係市場需求增加，客戶增加訂單需求，帶動銷售量值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51	48	52
	一般職員	215	288	296
	生產線員工	562	736	759
	合計	828	1,072	1,107
平均年歲(歲)		31.7	32.0	32.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	4.9	5.0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0.36%	0.56%	0.54%
	大專	22.95%	19.40%	19.80%
	高中(含以下)	76.69%	80.03%	79.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柬埔寨之子公司冠星(柬埔寨)紡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SP)具有自行建置的廢水處理廠，並取得排污、廢水、鍋爐廢氣及污泥輸出等四張許可證。柬埔寨環保部每年來 TSP 進行 1-2 次廢水取樣測試，其廢水排放有兩個標準，Standard II COD <100 即可排放至一般水域，而 Standard I COD <50 可排放至受保護之水域(台灣的標準為 COD 140，中國的標準為 COD 80)，TSP 的廢水處理廠持續進行設備提升，目前的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7,000 M3，已符合一般水域排放標準。同時引進污泥烘乾設備，降低污泥含水量，以減少污泥體積與重量。

柬埔寨國家環保法規並未有明文規定工廠應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然

本公司之柬埔寨子公司 TSP 仍自行設立防治污染專責人員，負責控管公司所屬廠區範圍內之各項污染來源，以及做為對外安排環保公司有關廢棄物處理之負責及監督窗口。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2020年3月31日；單位：美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升級改造工程	1 式	2018.10.01	1,250,000	861,661	達到 COD 50 以下的歐洲標準，目前的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7,000M <sup>3</sup>
廢水處理改造工程	1 式	2016.01.01	300,000	24,458	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5,000M <sup>3</sup>
廢水處理工程	1 式	2012.06.01	1,100,000	506,735	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3,000M <sup>3</sup>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婚喪喜慶各項補助、員工旅遊、績效及年終獎金、社會保險及年度健康檢查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能力與品質，進而增加營運績效達到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上海台巨、廣州良威及廣州台巨，依照《中

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及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位於柬埔寨之子公司TSP，依照《柬埔寨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健康保險、職業風險（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等。

屬於中國大陸及柬埔寨境外之各子公司，則依照營運當地之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各部門主管部屬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A.遵守勞資相關法令，使勞資關係協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B.員工溝通管道暢行無阻，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 C.遇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重要契約

茲列示本公司主要營運地截至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大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GAP Inc.	2019年8月7日及 2019年10月8日出具	供貨交易條件之約定。	無
委託加工合約書	A公司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約定胚布及色布成品生產 代工服務事宜。	無
土地租賃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td.	2019年1月1日起至 2028年12月31日止	向 Chintex 承租位於曼哈頓 經濟特區的土地，作為廠 區，租期十年。	無
長期借款	渣打銀行	2018年6月22日起至 2021年6月21日止	營運週轉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2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分析(註 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度	
流動資產		1,842,045	1,547,363	2,111,947	2,985,110	3,083,57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594,926	542,892	628,138	908,610	904,930
無形資產		523	412	329	247	228
其他資產		24,921	24,113	29,224	136,039	136,934
資產總額		2,462,415	2,114,780	2,769,638	4,030,006	4,125,6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73,408	1,281,816	1,756,449	1,541,423	1,537,527
	分配後	1,573,408	1,281,816	1,756,449	1,541,423	1,537,527
非流動負債		59,720	28,712	75,723	147,309	144,3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3,128	1,310,528	1,832,172	1,688,732	1,681,912
	分配後	1,633,128	1,310,528	1,832,172	1,688,732	1,681,9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9,287	804,252	937,466	2,341,274	2,443,755
股本		230,000	230,000	230,000	315,000	315,000
資本公積		-	-	603,900	1,614,016	1,614,0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372	606,397	147,076	535,204	631,573
	分配後	558,372	606,397	147,076	535,204	631,573
其他權益		40,915	(32,145)	(43,510)	(122,946)	(116,83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9,287	804,252	937,466	2,341,274	2,443,755
	分配後	829,287	804,252	937,466	2,341,274	2,443,755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僅列示最近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0 年第一季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202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 (註 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4,047,785	4,405,897	5,769,670	7,358,438	1,424,316
營業毛利		675,114	811,573	883,908	1,276,221	268,14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營業損益		246,424	321,585	334,936	551,958	117,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	21,625	9,477	(31,522)	10,798
稅前淨利(損)		247,167	343,210	344,413	520,436	127,9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89,847	259,225	263,274	388,128	96,3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9,847	259,225	263,274	388,128	96,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9,340)	(73,060)	(11,365)	(79,436)	6,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507	186,165	251,909	308,692	102,48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9,847	259,225	263,274	388,128	96,3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507	186,165	251,909	308,692	102,481
每股盈餘		8.25	11.27	11.45	13.92	3.06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僅列示最近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0 年第一季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0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僅列示最近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財務分析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2020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分析(註 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32	61.97	66.15	41.90	40.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43	153.43	161.30	273.89	286.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7.07	120.72	120.24	193.66	200.55	
	速動比率	76.40	71.97	72.26	138.25	141.33	
	利息保障倍數	11.98	29.27	23.95	20.93	47.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5	6.71	7.95	8.58	5.93	
	平均收現日數	60	54	46	42	61	
	存貨週轉率(次)	4.65	5.54	6.50	7.00	5.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0	6.55	6.66	6.26	4.30	
	平均銷貨日數	78	66	56	52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8	7.74	9.85	9.58	6.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93	2.36	2.16	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2	11.66	11.25	11.99	9.66	
	權益報酬率(%)	20.31	31.74	30.23	23.68	16.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7.46	149.22	149.74	165.22	162.47	
	純益率(%)	4.69	5.88	4.56	5.27	6.77	
	每股盈餘(元)(註 2)	8.25	11.27	11.45	13.92	3.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7	28.93	11.86	51.98	(15.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4	33.15	15.41	29.07	(8.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1	3.11	2.80	2.80	2.65	
	財務槓桿度	1.10	1.04	1.05	1.05	1.02	
<p>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p> <p>(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現金增資，資產增加所致。</p> <p>(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現金增資，現金增加所致。</p> <p>(3)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現金增資，資產及權益增加所致。</p> <p>(4)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管控存貨備量，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p>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2020 年第一季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3：2016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表達。

註 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11,947	2,985,110	873,163	4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138	908,610	280,472	44.65
無形資產		329	247	(82)	(24.92)
其他資產		29,224	136,269	106,815	365.50
資產總額		2,769,638	4,030,006	1,260,368	45.51
流動負債		1,756,449	1,541,423	(215,026)	(12.24)
非流動負債		75,723	147,309	71,586	94.54
負債總額		1,832,172	1,688,732	(143,440)	(7.83)
股本		230,000	315,000	85,000	36.96
資本公積		603,900	1,614,016	1,010,116	167.27
保留盈餘		147,076	535,204	388,128	263.90
其他權益		(43,510)	(122,946)	(79,436)	182.57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937,466	2,341,274	1,403,808	149.7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所致。</li> <li>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工廠擴建及新購設備所致。</li> <li>3. 其他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6 表達，認列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使用權負債所致。</li> <li>4.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係因現金增資所致。</li> <li>5.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營運成長所致。</li> <li>6.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li> </ol>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769,670	7,358,438	1,588,768	27.54
營業成本		4,885,762	6,082,217	1,196,455	24.49
營業毛利		883,908	1,276,221	392,313	44.38
營業費用		548,972	724,263	175,291	31.9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淨利		334,936	551,958	217,022	6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77	(31,522)	(40,999)	(432.62)
稅前淨利		344,413	520,436	176,023	51.11
所得稅費用		81,139	132,308	51,169	63.06
本期淨利(損)		263,274	388,128	124,854	47.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65)	(79,436)	(68,071)	598.95
綜合損益總額		251,909	308,692	56,783	22.5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274	388,128	124,854	47.4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909	308,692	56,783	2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2019 年受到全球運動服飾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的業績成長，是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2.營業外支出增加：柬埔寨工廠汰換設備產生處分損失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因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運動休閒服飾之棉混紡針織布料之研發、製造及生產，與其共同合作開發之品牌包含 adidas、PUMA、Decathlon、GAP 及李寧等國際知名運動休閒大廠服飾。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表示，運動服飾產業的成長表現持續優於整體服飾市場，預估全球運動服飾市場至 2021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5.51%，市場規模可達 2,549 億美元。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原有產品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增加與客戶合作藉此強化採購之競爭優勢，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在財務結構方面，將持續妥善規劃，使公司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336	801,288	28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991)	(411,706)	162.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944	513,445	452.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變動主係營運業績持續擴展及爭取供應商延長付款週期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變動主係 2019 柬埔寨工廠擴建及更換設備提高生產效率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變動主係因 2019 年現金增資 850 萬股所致。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 2020 年仍可持續獲利，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22,004	128,045	(649,877)	600,172	-	-
2020 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帳款等之淨變動。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用於與購置設備及增加長期融資及現金增資。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9 年計畫汰舊換新染缸及增加定型機，提升既有整染產線效能及擴建新廠房增加織造產線而增加針織機器設備等相關費用等，預計約需美金 16,000 千元，約當新台幣 480,000 千元，預計將以集團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本計劃預計 2020 年產能釋放後將能為集團增加約 1,200 萬磅之年產能，隨著機台陸續安裝完成產能開出，可有效紓解目前產能幾近滿載之情況。綜上評估，本次建廠效益不僅有效提升產能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更可增加產能調度彈性，為集團帶來實質助益。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 持股比率(%)	2019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Bumper(BVI)	100	(10,873)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TST(BVI)	100	412,908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Top Star	100	169,21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上海台巨	100	218,36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廣州良威	100	18,08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SP	100	(5,362)	因 2019 年擴廠，產生的 費用開支增加所致。	擴廠計畫 已完成
廣州台巨	100	5,43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ST(Vietnam)	100	(6,776)	為設立初期，開辦費用 支出所致。	持續拓展 新客源
T-Young	100	-	已清算	不適用
湖北中聖	35	-	暫停營業中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強化集團競爭力，持續往垂直整合目標發展。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活存孳息產生；利息費用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利息支出分為15,004千元及26,109千元，占該年度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26%及0.35%，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且未來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持續提升，自有資金充裕之情況下，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將逐步減少。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嚴密控管外匯以因應外匯變動情形。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收款之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其中以美金為大宗，購料支付則以人民幣為主，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美金及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除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以降低兌換需求外，亦適時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較低水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兌換利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兌換利益	28,190	16,804
占營業收入比例 (%)	0.49%	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兌換利益及比例之波動，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以美金收款之比重較高，而部分採購以人民幣付款為主所致，故公司兌換損益與國際美元與人民幣走勢息息相關。

2018年度產生兌換利益28,190千元，主要係2018年度美國聯準會數次升息，使美金持續升值而致產生兌換利益。2019年度受人民幣弱勢震盪且中美貿易戰處於停滯不前的氣氛，使人民幣持續貶值而致產生兌換利益16,804千元。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潛在之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藉由搜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視變動之情況適時調整，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

收與獲利之衝擊：

- A.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B.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避險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C.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D.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資金需求之必要者，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從事背書保證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的銀行融資戶互為擔保，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美金兌人民幣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及「投資循環-衍生性商品控制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概念，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表：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定型廢氣處理及熱能回收	USD 100,000
節能節水噴染/冷染染色處理	USD 300,000
等離子體射前處理	USD 30,0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國包括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及柬埔寨。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柬埔寨擴廠於年報刊印日已完成，預期可增加約 1,200 萬磅之年產能。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銷貨單一客戶達 30%以上之情形。

2.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以上之情形。

故本公司尚無銷貨及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爭訟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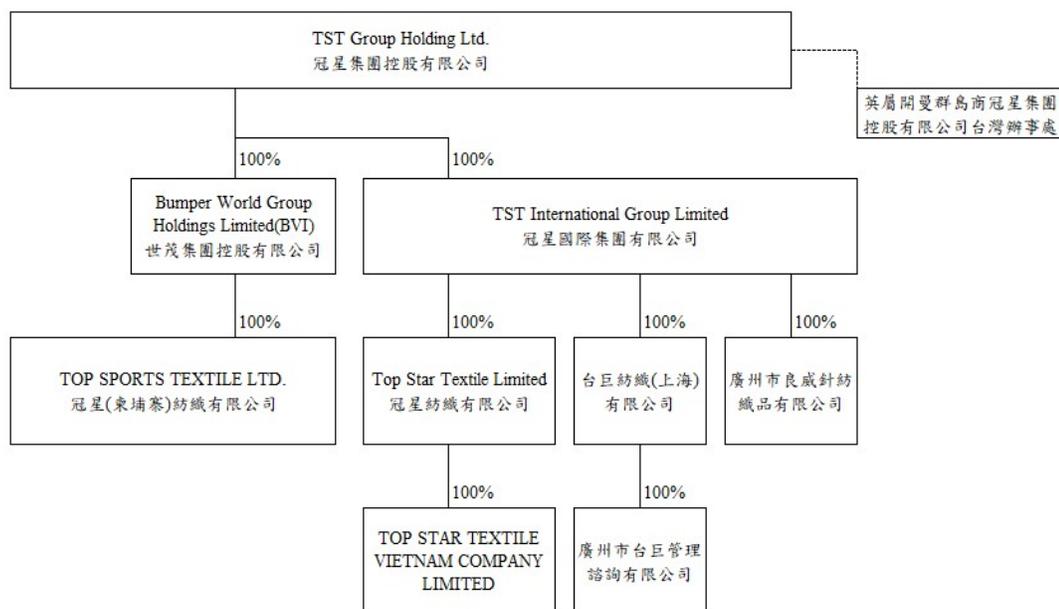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營運地為英屬維京群島、香港、中國大陸及柬埔寨，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業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9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千元外，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0年1月4日	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89,540	一般投資業務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004年7月26日	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9,860	一般投資業務
TOP SPORTS TEXTILE LTD.	2011年4月11日	Manhattan (Svay Rieng) Special Economic Zone, National Road# 1, Sangkat Bavet, Krong Bave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359,760	紡織品製造生產業務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1991年12月12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13樓1301室	9,569	紡織品銷售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19年6月6日	Road No. 3, Xuyen A Industrial Park, My Hanh Bac Commune, Duc Hoa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30,040	紡織品製造生產業務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2010年5月31日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40-148號第七層自編712房	61,926	紡織品銷售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1日	上海市閔行區東川路555號乙樓3076室	161,818	紡織品銷售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40-148號1911室	4,297	管理諮詢服務
湖北中聖布業有限公司(註1)	2010年5月28日	湖北省漢川市經濟開發區漢正工業園	16,330	紡織品銷售
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註2)	2012年11月8日	-	-	-

註1:暫停營業中。

註2:2019年6月25日清算完結。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間經營業務之往來情形說明:

(1)本公司透過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投資以下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LTD.為本公司布匹之海外生產基地。

(2)本公司透過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間接投資以下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為本公司國際貿易業務。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中國地區布匹。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銷售中國地區以外之訂單管理。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布匹之海外生產基地。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集團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股數	持股比例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兼 總經理	林錦茂	-	-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兼 總經理	林錦茂	-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董事兼 總經理	林錦茂	-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董事	林錦茂	-	-
	董事兼 總經理	林經偉	-	-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賴育廷	-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高秋怡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肖欣怡	-	-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肖欣怡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元)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689,540	397,582	-	397,582	-	(93)	(10,053)	(0.44)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09,860	1,630,402	57,437	1,572,965	-	(247)	412,908	58.99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59,760	1,221,565	1,138,642	82,923	911,679	66,027	(5,362)	(0.45)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9,569	1,093,700	843,351	250,349	5,069,735	200,246	169,212	67.68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0,040	56,482	33,074	23,408	3,060	(6,430)	(6,776)	註1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161,818	1,440,989	744,208	696,781	4,730,850	274,465	218,362	註1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61,926	318,927	196,430	122,497	2,510,277	28,933	18,088	註1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297	69,913	59,211	10,702	95,764	8,284	5,439	註1

註1: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附錄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經查閱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均已依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為配合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修訂,本公司擬於2020年股東常會通過增訂本公司章程第8.9條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以符合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章程第 14.1 條：「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p> <p>(a) 變更其名稱；</p> <p>(b) 修改或增訂章程；</p> <p>(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p>	<p>1.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下稱「開曼公司法」) 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p> <p>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p> <p>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4.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別載明的事項；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p>	
<p>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公司章程第 11.1 條：「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公司章程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p>	<p>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請注意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p>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p>	<p>公司章程第 16.2 條：「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公司章程第 16.3 條：「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p> <p>公司章程第 16.4 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公司章程第 16.5 條：「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於符合第 16.6 條規定之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p>	<p>1.(a)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p> <p>(b)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p> <p>2. 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3.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p> <p>4.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p> <p>5.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說明討論內容，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中訂定於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相關程序得以章程加以規定。</p> <p>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減資；</li> <li>(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li> <li>(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li> <li>(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li> <li>(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li> <li>(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li> <li>(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li> <li>(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li> </ol>	<p>時會之召集。」</p> <p>公司章程第 16.6 條：「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p> <p>公司章程第 16.7 條：「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送達於公司，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p> <p>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公司章程第 16.9 條：「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公司章程第 17.5 條：「與 (a) 選舉或解任董事，(b) 修改章程，(c) 減資，(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 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 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 許可董</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p> <p>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惟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公司章程第 35 條：「在不</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公司章程第 19.6 條：「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p>	<p>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p> <p>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p> <p>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公司章程第 19.7 條：「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p> <p>5.同前述 1.之說明。</p> <p>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前略)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後略)」，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p> <p>公司章程第 19.8 條：「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p> <p>公司章程第 20.7 條：「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章程第 18.7 條：「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決議不當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p>
<p>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p>	<p>公司章程第 22.1 條：「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該次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公司章程第 22.2 條：「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與另一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p>	<p>為配合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修訂，本公司擬於 2020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章程第 22.1 條至第 22.5 條之規定修正，除已明確將「分割、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列為股東行使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之事由，並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訂股東行使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之期限、公司與股東達成或未達成協議時應支付價款之處理程序，以及未達成協議時公司應向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相關規定，已依據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內容修訂，以符合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內容修訂。</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換)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公司章程第 22.3 條：「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間，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b>股份收買價格</b>」)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p> <p>公司章程第 22.4 條：「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li> <li>7. 股份轉換</li> </ol>	<p>公司章程第 1.1 條(「特別決議」之定義)：「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p> <p>公司章程第 12.1 條：「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類股份之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p> <p>公司章程第 14.1(b)條：「修改或增訂章程；」</p> <p>公司章程第 14.1(d)條：「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p> <p>公司章程第 14.2(e)條：「依 34.2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li> <li>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li> <l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li> <li>(iii)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li> <li>(iv)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li> </ol> <p>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p> </li> <li>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li> </ol>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章程第 14.2(f)條：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4.2(g)條：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公司章程第 14.2(h)條：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p> <p>公司章程第 14.3 條：「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p>	<p>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本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p> <p>1. 公司章程第 1.1 條</p>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 (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 差異原因</p> <p>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 差異原因：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 (a) 款以外之事項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p> <p>為配合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修訂，本公司擬於 2020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修正為：「除第 14.6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j) 股份轉換」，已將「股份轉換」增列為公司應行特別（重度）決議之事由，而「特別（重度）決議」之定義，公司章程第 1 條係指「(i)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 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以符合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內容修訂。</p>
<p>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p>	<p>公司章程第 30.5 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p>	<p>公司章程第 30.5 條之規定已有「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符合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內容修訂。</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章程第 30.1 條：「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p> <p>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p> <p>公司章程第 32.8 條：「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p>	<p>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公司章程第 32.9 條：「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章程第 28.2(m)條：「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li> <li>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li> <li>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li> <li>4.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li> </ol>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p> <p>公司章程第 28.2(m)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p>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p> <p>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li>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li> <li>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li> </ol>	<p>公司章程第 32.6 條：「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9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之規定解任董事。</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li>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li>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li> </ol>	<p>公司章程第 16.10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li> <li>2.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就董事違法損害公司之行為提起訴訟，適格之原告係公司本身，而非個別股東或少數股東。惟上述原則之例外情況，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li> </ol>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及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向法院提起訴訟。 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3.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	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p>	<p>歸於公司。</p> <p>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p> <p>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p> <p>4. 關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規定，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p> <p>5. 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p>	<p>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明確。</p> <p>3.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4條第2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p>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為配合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修訂，本公司擬於2020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章程增訂第32.8條規定：「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以及增訂第32.9條規定：「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以符合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內容修訂。</p>

#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金標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4439)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852-2947 0218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資訊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78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冠星集團主要產品為胚布及色布等中上游紡織業原料，冠星集團係將承諾商品之控制移轉於買方，於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判斷及調整，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為一致，如有差異，針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調整入帳。
3. 針對冠星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用以確認銷貨認列時點。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75,538 仟元及新台幣 21,508 仟元。

冠星集團經營產銷棉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冠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冠星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冠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冠星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冠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M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2,004	28	\$ 276,72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767	-	20,7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4,240	22	788,027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4,702	1	126,489	5
130X	存貨	六(五)		854,030	21	842,720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3,367	2	57,229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85,110</u>	<u>74</u>	<u>2,111,947</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08,610	23	628,13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9,770	2	-	-
1780	無形資產			247	-	3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269	1	29,22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44,896</u>	<u>26</u>	<u>657,691</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030,006</u>	<u>100</u>	\$ <u>2,769,638</u>	<u>100</u>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M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2,724	4	\$	492,041	18		
2150	應付票據			130,203	3		108,156	4		
2170	應付帳款			916,457	23		788,719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6,852	6		123,17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80	-		187,7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318	1		33,5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73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5,255	-		22,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4,198	-		33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41,423</u>	<u>38</u>		<u>1,756,449</u>	<u>6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092	-		34,07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8,054	2		41,1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701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	-		47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7,309</u>	<u>4</u>		<u>75,723</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88,732</u>	<u>42</u>		<u>1,832,172</u>	<u>6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5,000	8		230,000	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14,016	40		603,900	22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1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491,694	12		147,076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22,946)	(	3)	(	43,510)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341,274</u>	<u>58</u>		<u>937,466</u>	<u>3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030,006</u>	<u>100</u>	\$	<u>2,769,638</u>	<u>100</u>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358,438	100	\$ 5,769,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 6,082,217)	( 83)	( 4,885,762)	( 85)
5900 營業毛利		1,276,221	17	883,908	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6,221	17	883,908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79,155)	( 3)	( 125,778)	( 2)
6200 管理費用		( 531,900)	( 7)	( 403,25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159)	-	( 10,6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51	-	9,2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4,263)	( 10)	( 548,972)	( 9)
6900 營業利益		551,958	7	334,9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278	-	10,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8,691)	-	14,1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6,109)	-	( 15,0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522)	-	9,477	-
7900 稅前淨利		520,436	7	344,41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32,308)	( 2)	( 81,139)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8,128	5	263,274	4
8200 本期淨利		\$ 388,128	5	\$ 263,274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436)	( 1)	(\$ 11,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9,436)	( 1)	11,3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692	4	\$ 251,90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8,128	5	\$ 263,27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692	4	\$ 251,909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2		\$ 11.4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1		\$ 11.45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b>107 年度</b>													
1月1日		\$	230,000	\$	-	\$	-	\$	606,397	(\$	32,145)	\$	804,25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57)		-	(	1,05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0,000		-		-		605,340	(	32,145)		803,195
本期淨利			-		-		-		263,274		-		263,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65)	(	11,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274	(	11,365)		251,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	117,638)		-	(	117,638)
組織重組	六(十三)		-		889,669		-	(	889,66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285,769)		-		285,769		-		-
12月31日		\$	230,000	\$	603,900	\$	-	\$	147,076	(\$	43,510)	\$	937,466
<b>108 年度</b>													
1月1日		\$	230,000	\$	603,900	\$	-	\$	147,076	(\$	43,510)	\$	937,466
本期淨利			-		-		-		388,128		-		388,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436)	(	79,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8,128	(	79,436)		308,6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3,510	(	43,510)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5,000		1,008,643		-		-		-		1,093,6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1,473		-		-		-		1,473
12月31日		\$	315,000	\$	1,614,016	\$	43,510	\$	491,694	(\$	122,946)	\$	2,341,274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20,436	\$ 344,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03,992	71,6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2	1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951)	9,26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0,171	11,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八)	6,953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870)	( 2,16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6,109	15,0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91	( 16,778)
應收帳款淨額		( 81,262)	( 170,033)
其他應收款		71,787	( 62,927)
存貨		( 11,310)	( 217,828)
其他流動資產		12,565	( 3,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047	( 7,944)
應付帳款		127,738	335,1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	( 14,647)
其他應付款		81,813	( 5,703)
其他流動負債		13,865	( 1,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2,700	283,870
收取之利息		2,870	2,169
支付之利息		( 26,109)	( 15,004)
支付之所得稅		( 88,173)	( 62,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288	208,3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8,703)	( 1,2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396,314)	( 152,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8	1,3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02)	( 3,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475)	( 1,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1,706)	( 156,99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39,317)	260,990
舉借長期借款		-	68,932
償還長期借款		( 33,522)	( 42,34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 1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0,197)	-
支付現金股利		( 187,151)	( 194,62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93,6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445	92,9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7,747)	( 41,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5,280	102,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724	174,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2,004	\$ 276,7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102年5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名為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8年12月5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及租賃負債\$97,427 及\$95,895,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1,532。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說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2.275%~8%。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3,764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53)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性評估		67,50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121,019</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2.275%~8%</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95,895</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因本公司將換股取得 TST 公司 100%之交易，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前期比較財務報表，編製時即視本公司自始取得並合併 TST 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數(即本公司及 TST 公司合計之股份總數)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本，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及 TST 公司原科目合併表達。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組織重組時，將所表達之股東權益科目調整為本公司當日之股東權益科目。損益科目亦視本公司自始合併 TST 公司之方式追溯編製，將 TST 公司之所有損益科目與本公司合併表達。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umper 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T-YOUNG)	銷售公司	-	100%	註2
本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ST)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Bumper BVI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PORTS)	製造公司	100%	100%	
TST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銷售公司	100%	100%	註1
TST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台巨)	銷售公司	100%	100%	註1
TST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良威)	銷售公司	100%	100%	註1
台巨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台巨)	管理諮詢 公司	100%	100%	
Top Star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TST Vietnam)	製造公司	100%	-	註3

註1: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持有TST 100%股權，此一併購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納入以往年度之合併報告。

註2:T-YOUNG民國107年10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在案，並於民國108年6月25日清算完結。

註3:TST Vietnam民國108年5月30日設立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時，平均匯率分別為 USD1=NTD30.9117 及 USD1=NTD30.149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為 USD1=NTD29.980 及 USD1=NTD30.715。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4年 ~ 5年
其他設備	5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當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1) 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免稅。

- (2)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3)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 (4) 註冊於柬埔寨王國者，依「柬埔寨王國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5) 註冊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者，依「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紡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

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8	\$ 3,00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1,356	273,720
定期存款	<u>37,609</u>	<u>18,906</u>
	1,159,613	295,630
受限制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u>37,609</u> )	( <u>18,906</u> )
	<u>\$ 1,122,004</u>	<u>\$ 276,7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4,691	\$ 25,297
評價調整	( <u>24,691</u> )	( <u>25,297</u> )
	<u>\$ -</u>	<u>\$ -</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6,767</u>	<u>\$ 20,758</u>
應收帳款	\$ 879,168	\$ 798,210
減：備抵呆帳	( <u>4,928</u> )	( <u>10,183</u> )
	<u>\$ 874,240</u>	<u>\$ 788,02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685,554	\$ 16,767	\$ 587,588	\$ 20,758
30天內	176,875	-	179,976	-
31-60天	12,018	-	20,651	-
61-90天	196	-	1,485	-
91天以上	<u>4,525</u>	<u>-</u>	<u>8,510</u>	<u>-</u>
	<u>\$ 879,168</u>	<u>\$ 16,767</u>	<u>\$ 798,210</u>	<u>\$ 20,7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767 及 \$20,75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74,240 及 \$788,027。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含應收票據)為 \$632,431。

(四)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51,941	\$ 125,042
其他	2,761	1,447
	<u>\$ 54,702</u>	<u>\$ 126,489</u>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0,153	(\$ 4,098)	\$ 216,055
在製品	369,511	( 6,674)	362,837
製成品	271,704	( 10,736)	260,968
在途存貨	14,170	-	14,170
	<u>\$ 875,538</u>	<u>(\$ 21,508)</u>	<u>\$ 854,03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1,636	(\$ 5,258)	\$ 276,378
在製品	357,838	( 5,685)	352,153
製成品	221,996	( 7,817)	214,179
在途存貨	10	-	10
	<u>\$ 861,480</u>	<u>(\$ 18,760)</u>	<u>\$ 842,7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78,314	\$ 4,887,890
跌價損失	3,509	2,835
其他	394	( 4,963)
	<u>\$ 6,082,217</u>	<u>\$ 4,885,76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5,651	\$ 692,789	\$ 12,008	\$ 40,183	\$ 3,302	\$ 63,408	\$ 967,3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062)	( 276,068)	( 7,021)	( 20,447)	( 1,605)	-	( 339,203)
	<u>\$ 121,589</u>	<u>\$ 416,721</u>	<u>\$ 4,987</u>	<u>\$ 19,736</u>	<u>\$ 1,697</u>	<u>\$ 63,408</u>	<u>\$ 628,138</u>
108年度							
1月1日	\$ 121,589	\$ 416,721	\$ 4,987	\$ 19,736	\$ 1,697	\$ 63,408	\$ 628,138
增添	8,412	42,968	394	-	2,426	373,976	428,176
處分	( 82)	( 31,960)	( 15)	-	( 2)	-	( 32,059)
重分類	112,752	244,412	121	-	( 20)	( 357,876)	( 611)
折舊費用	( 7,935)	( 66,653)	( 1,280)	( 7,547)	( 511)	-	( 83,926)
減損損失	-	( 6,953)	-	-	-	-	( 6,953)
匯率影響數	( 6,316)	( 15,324)	( 102)	( 315)	( 96)	( 2,002)	( 24,155)
12月31日	<u>\$ 228,420</u>	<u>\$ 583,211</u>	<u>\$ 4,105</u>	<u>\$ 11,874</u>	<u>\$ 3,494</u>	<u>\$ 77,506</u>	<u>\$ 908,61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69,355	\$ 873,402	\$ 11,842	\$ 38,953	\$ 5,305	\$ 77,506	\$ 1,276,3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935)	( 290,191)	( 7,737)	( 27,079)	( 1,811)	-	( 367,753)
	<u>\$ 228,420</u>	<u>\$ 583,211</u>	<u>\$ 4,105</u>	<u>\$ 11,874</u>	<u>\$ 3,494</u>	<u>\$ 77,506</u>	<u>\$ 908,610</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0,784	\$ 582,109	\$ 17,507	\$ 36,198	\$ 3,670	\$ 58,839	\$ 829,1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26,842</u> )	( <u>227,854</u> )	( <u>13,149</u> )	( <u>16,965</u> )	( <u>1,405</u> )	-	( <u>286,215</u> )
	<u>\$ 103,942</u>	<u>\$ 354,255</u>	<u>\$ 4,358</u>	<u>\$ 19,233</u>	<u>\$ 2,265</u>	<u>\$ 58,839</u>	<u>\$ 542,892</u>
107年度							
1月1日	\$ 103,942	\$ 354,255	\$ 4,358	\$ 19,233	\$ 2,265	\$ 58,839	\$ 542,892
增添	1,570	34,972	2,915	7,418	-	105,176	152,051
處分	-	(11,637)	(527)	(365)	-	-	(12,529)
重分類	18,744	83,190	-	-	-	(102,545)	(611)
折舊費用	(6,250)	(56,368)	(1,847)	(6,616)	(525)	-	(71,606)
匯率影響數	<u>3,583</u>	<u>12,309</u>	<u>88</u>	<u>66</u>	( <u>43</u> )	<u>1,938</u>	<u>17,941</u>
12月31日	<u>\$ 121,589</u>	<u>\$ 416,721</u>	<u>\$ 4,987</u>	<u>\$ 19,736</u>	<u>\$ 1,697</u>	<u>\$ 63,408</u>	<u>\$ 628,13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651	\$ 692,789	\$ 12,008	\$ 40,183	\$ 3,302	\$ 63,408	\$ 967,3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34,062</u> )	( <u>276,068</u> )	( <u>7,021</u> )	( <u>20,447</u> )	( <u>1,605</u> )	-	( <u>339,203</u> )
	<u>\$ 121,589</u>	<u>\$ 416,721</u>	<u>\$ 4,987</u>	<u>\$ 19,736</u>	<u>\$ 1,697</u>	<u>\$ 63,408</u>	<u>\$ 628,138</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5 年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28,670	\$ 3,149
房屋	71,100	16,917
	<u>\$ 99,770</u>	<u>\$ 20,06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925

4.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為\$25,273。

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6,747。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8,380	2.93%~3.82%	-
擔保借款	44,344	1.60%~4.75%	請詳附註七及八
	<u>\$ 152,724</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3,186	3.51%~4.62%	-
擔保借款	218,855	3.50%~5.33%	請詳附註七及八
	<u>\$ 492,041</u>		

有關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九)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7,940	\$ 102,287
應付設備款	31,862	-
其他	67,050	20,890
	<u>\$ 236,852</u>	<u>\$ 123,177</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渣打銀行	自107年5月14日至110年6月21日，並按月付息	1.60%	\$ 22,485
擔保借款-恒生銀行	自107年3月15日至112年3月14日，並按月付息	3.74%	86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255)
			<u>\$ 8,09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渣打銀行	自107年5月14日至110年6月21日，並按月付息	1.60%	\$ 55,714
擔保借款-恒生銀行	自107年3月15日至112年3月14日，並按月付息	4.46%	1,1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796)
			<u>\$ 34,073</u>

有關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 退休金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其提撥比率為14%~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之員工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

產存入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時完全屬於員工。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33 及\$7,999。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1.31	50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12.04	40,00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1.31	93.54	\$ 95	20.0405%	0.0833	9%	0.5007%	\$ 1.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12.04	176.51	\$ 158	33.1617%	0.2500	7%	0.4600%	\$ 20.4

註：按類比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權利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為\$1,473。

##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5,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107 年 6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取得 TST 公司 100% 股權(含 Top Star、台巨及良威 100% 股權)。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更改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並發行新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 23,000,000 股，買回原始已發行，面額為美金 1 元之股份，買回股數計 7,000,001 股，並予以註銷。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95 元溢價發行，共新台幣 475,000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TST 公司 100%股權(含 Top Star、台巨及良威 100%股權)，上述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皆為同一人，此併購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並編製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致以 TST 公司帳面價值入帳，於組織重整日時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記入資本公積\$889,669 及保留盈餘(\$889,669)。
6.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1703085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0813 號函准予延長募集期間。本次現金增資採議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8.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184.06 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的 1.14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58.00 元發行。本次現金增資股款並扣除相關承銷相關手續費後總計\$618,643，已於現金增資基準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全數收足，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117,638(每股新台幣 5.11 元)。
5. 本公司因民國 107 年 6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TST 公司 100%股權(含 Top Star、台巨及良威 100%股權)，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原帳上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85,769 仟元，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新台幣 285,769 仟元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 43,510

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79,435	
現金股利	252,000	8.00
	\$ 331,435	

8.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紡織品	\$ 7,358,438	\$ 5,769,67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u>108年度</u>	中國(含香港)			合計
	<u>地區</u>	<u>柬埔寨地區</u>	<u>越南地區</u>	
部門收入	\$12,310,885	\$ 911,693	\$ 3,050	\$13,225,62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4,952,447)	( 911,693)	( 3,050)	( 5,867,190)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7,358,438</u>	<u>\$ -</u>	<u>\$ -</u>	<u>\$ 7,358,438</u>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7,358,438</u>	<u>\$ -</u>	<u>\$ -</u>	<u>\$ 7,358,438</u>

<u>107年度</u>	中國(含香港)			合計
	<u>地區</u>	<u>柬埔寨地區</u>	<u>越南地區</u>	
部門收入	\$ 9,756,847	\$ 749,773	\$ -	\$ 10,506,62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3,987,177)	( 749,773)	-	( 4,736,950)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5,769,670</u>	<u>\$ -</u>	<u>\$ -</u>	<u>\$ 5,769,670</u>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769,670</u>	<u>\$ -</u>	<u>\$ -</u>	<u>\$ 5,769,67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4,198	\$ 333	\$ 1,342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預收貨款	\$ 333	\$ 1,342

(十七)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2,870	\$ 2,169
其他收入	<u>10,408</u>	<u>8,197</u>
	<u>\$ 13,278</u>	<u>\$ 10,36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171)	(\$ 11,155)
外幣兌換利益	16,804	28,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953)	-
其他損失	( 8,371)	( 2,920)
	<u>(\$ 18,691)</u>	<u>\$ 14,115</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483	\$ 15,004
租賃交易	<u>5,626</u>	<u>-</u>
	<u>\$ 26,109</u>	<u>\$ 15,00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93,413	\$ 346,865
折舊費用	103,992	71,606
攤銷費用	<u>72</u>	<u>104</u>
	<u>\$ 597,477</u>	<u>\$ 418,57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455,442	\$ 313,316
勞健保費用	14,632	11,534
退休金費用	11,433	7,999
其他用人費用	<u>11,906</u>	<u>14,016</u>
	<u>\$ 493,413</u>	<u>\$ 346,86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34 及\$1,48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分別以 1%及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80 及\$0，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486 及董監酬勞\$0 之差異為\$1,194，已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900	\$ 69,0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70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8,115</u>	<u>12,118</u>
所得稅費用	<u>\$ 132,308</u>	<u>\$ 81,139</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9,394	\$ 62,694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3)	6,490
盈餘所得稅	23,854	11,9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707)	-
所得稅費用	<u>\$ 132,308</u>	<u>\$ 81,13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1,147	( 542)	( 5)	\$ 600
投資收益	<u>40,030</u>	<u>18,657</u>	<u>( 1,233)</u>	<u>57,454</u>
	<u>\$ 41,177</u>	<u>\$ 18,115</u>	<u>(\$ 1,238)</u>	<u>\$ 58,054</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960	163	24	\$ 1,147
投資收益	27,265	11,955	810	40,030
	<u>\$ 28,225</u>	<u>\$ 12,118</u>	<u>\$ 834</u>	<u>\$ 41,177</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LTD.，依據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柬埔寨發佈的投資法修正法實施細則，符合合格投資項目，得適用相關法令享受總計連續 7 年(民國 107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5. 本集團之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依據民國 102 年越南發佈的區域性優惠政策法令，符合規定者，得享企業所得稅「二免四減半」及前十年 17%稅率之優惠政策。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88,128	27,875	\$ 13.9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88,128</u>	<u>27,896</u>	<u>\$ 13.91</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63,274	23,000	\$ 11.45

## (二十四) 營業租賃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中國、香港及柬埔寨不動產，租賃時間 1~10 年。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認列 \$29,80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3,808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17,826
超過5年	<u>22,130</u>
	<u>\$ 53,764</u>

##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8,176	\$ 152,0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1,862 )	-
本期支付現金	<u>\$ 396,314</u>	<u>\$ 152,051</u>

##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均係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林錦茂	主要管理階層
林經偉	主要管理階層
張新斌	主要管理階層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TD. (CHINTEX)	其他關係人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TAT CHEONG)	其他關係人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鵬福)	其他關係人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NEWA INSURANCE)	其他關係人
林錦炫	其他關係人
洪誠聰	其他關係人
虞瑛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股利：		
主要管理階層		
林錦茂	\$ -	\$ 187,151
其他應付款-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	26	217
其他關係人	<u>654</u>	<u>358</u>
	<u>\$ 680</u>	<u>\$ 187,726</u>

###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7 年，租金係依據合約約定期間支付。

####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08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林錦茂	\$ 4,78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381</u>
	<u>\$ 5,166</u>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93,036。

#### (3) 租金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60	\$ 12,186
主要管理階層	<u>383</u>	<u>6,923</u>
	<u>\$ 443</u>	<u>\$ 19,109</u>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CHINTEX	\$ 28,172
林錦茂	24,535
林經偉	11,789
其他關係人	16,415
	<u>\$ 80,911</u>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CHINTEX	\$ 2,417
林錦茂	1,198
其他關係人	871
主要管理階層	644
	<u>\$ 5,130</u>

3. 勞務費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846	\$ 1,726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價金係按月支付。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林錦茂	\$ 477,235	\$ 1,553,190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部分係由本集團董事長-林錦茂先生或其他關係人以其持有之房地產做為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363	\$ 73,392
退職後福利	319	318
股份基礎給付	325	-
	<u>\$ 57,007</u>	<u>\$ 73,71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7,609	\$ 18,906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18	23,005	銀行借款
	<u>\$ 60,727</u>	<u>\$ 41,911</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39,82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本集團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已全面復工，惟對本集團整體影響將待疫情後續控制情況而定，目前尚未能合理估計。

(二)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三)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預定買回數量 300,000 股，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至 210 元間，但本公司股價低於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 IFRS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2,073,502，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1,560,162。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11,841	0.13	\$ 45,5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61,140	4.31	\$ 263,208
	港幣:美金	12,619	0.13	48,56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23,880	7.83	\$ 733,474
	美金:人民幣	7,400	6.86	227,290
	人民幣:港幣	5,212	1.14	23,3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7,652	7.83	\$ 542,166
	美金:人民幣	2,008	6.86	61,662
	人民幣:港幣	9,267	1.14	41,47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利益\$16,804及利益\$28,19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45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	\$ 2,630	\$	-
港幣：美金	1%	486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 7,335	\$	-
美金：人民幣	1%	2,273		-
人民幣：港幣	1%	2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 5,422		-
美金：人民幣	1%	617		-
人民幣：港幣	1%	415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61及\$5,4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F. 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5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91,526	\$ 175,963	\$ 12,018	\$ 196	\$ 4,525	\$ 884,228
備抵損失	\$ 201	\$ 51	\$ 4	\$ 1	\$ 4,525	\$ 4,782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19%	4.40%	7.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8,346	\$ 179,976	\$ 20,651	\$ 1,485	\$ 8,510	\$ 818,968
備抵損失	\$ 322	\$ 338	\$ 908	\$ 105	\$ 8,510	\$ 10,183

另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為\$11,707，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為\$146。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 10,183	\$ 131
追溯適用IFRS 9影響數	-	1,057
提列減損損失	-	9,269
減損損失迴轉	( 4,951)	-
匯率影響數	( 304)	( 274)
12月31日	<u>\$ 4,928</u>	<u>\$ 10,183</u>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21,783及\$962,338。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52,724	\$ -	-
應付票據	130,203	-	-
應付帳款	916,45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7,532	-	-
租賃負債	24,633	99,69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264	8,670	-
存入保證金	-	462	-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92,041	\$ -
應付票據	108,156	-
應付帳款	788,71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0,90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278	35,520
存入保證金	-	47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係浮動利率且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十三、附註揭露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中國地區及柬埔寨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合計
	中國(含香港)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入	\$ 7,358,438	\$ -	\$ -	\$ -	\$ 7,358,438
內部收入	4,952,447	911,693	3,050	( 5,867,190)	-
收入合計	<u>\$ 12,310,885</u>	<u>\$ 911,693</u>	<u>\$ 3,050</u>	<u>(\$ 5,867,190)</u>	<u>\$ 7,358,438</u>
部門損益	<u>\$ 1,324,129</u>	<u>(\$ 5,362)</u>	<u>(\$ 6,776)</u>	<u>(\$ 791,555)</u>	<u>\$ 520,43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3,221</u>	<u>\$ 78,376</u>	<u>\$ 2,467</u>		<u>\$ 104,064</u>
利息收入	<u>\$ 2,868</u>	<u>\$ -</u>	<u>\$ 2</u>		<u>\$ 2,870</u>
利息費用	<u>\$ 22,634</u>	<u>\$ 3,086</u>	<u>\$ 389</u>		<u>\$ 26,109</u>
所得稅費用	<u>\$ 132,308</u>	<u>\$ -</u>	<u>\$ -</u>		<u>\$ 132,308</u>
部門總資產	<u>\$ 7,607,791</u>	<u>\$ 1,221,556</u>	<u>\$ 56,480</u>	<u>(\$ 4,855,821)</u>	<u>\$ 4,030,006</u>
部門總負債	<u>\$ 2,155,523</u>	<u>\$ 1,138,632</u>	<u>\$ 33,030</u>	<u>(\$ 1,638,453)</u>	<u>\$ 1,688,732</u>
資本支出	<u>\$ 339</u>	<u>\$ 398,970</u>	<u>\$ 28,867</u>	<u>\$ -</u>	<u>\$ 428,176</u>

## 107年度

	中國(含香港)			合計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入	\$ 5,769,670	\$ -	\$ -	\$ 5,769,670
內部收入	3,987,177	749,773	(4,736,950)	-
收入合計	<u>\$ 9,756,847</u>	<u>\$ 749,773</u>	<u>(\$ 4,736,950)</u>	<u>\$ 5,769,670</u>
部門損益	<u>\$ 757,979</u>	<u>\$ 13,051</u>	<u>(\$ 426,617)</u>	<u>\$ 344,41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406</u>	<u>\$ 64,304</u>		<u>\$ 71,710</u>
利息收入	<u>\$ 2,169</u>	<u>\$ -</u>		<u>\$ 2,169</u>
利息費用	<u>\$ 14,351</u>	<u>\$ 653</u>		<u>\$ 15,004</u>
所得稅費用	<u>\$ 81,139</u>	<u>\$ -</u>		<u>\$ 81,139</u>
部門總資產	<u>\$ 5,322,958</u>	<u>\$ 867,367</u>	<u>(\$ 3,420,687)</u>	<u>\$ 2,769,638</u>
部門總負債	<u>\$ 2,696,603</u>	<u>\$ 777,084</u>	<u>(\$ 1,641,515)</u>	<u>\$ 1,832,172</u>
資本支出	<u>\$ 7,696</u>	<u>\$ 144,355</u>	<u>\$ -</u>	<u>\$ 152,051</u>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中國(含香港)			合計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折舊費用增加	<u>\$ 15,037</u>	<u>\$ 3,117</u>	<u>\$ 1,912</u>	<u>\$ 20,066</u>
部門資產增加	<u>\$ 58,447</u>	<u>\$ 27,206</u>	<u>\$ 14,117</u>	<u>\$ 99,770</u>
部門負債增加	<u>\$ 58,151</u>	<u>\$ 28,172</u>	<u>\$ 13,114</u>	<u>\$ 99,437</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289,808	\$ 56,236	\$ 1,797,623	\$ 9,119
台灣	1,793,361	-	1,197,785	-
新加坡	1,000,502		926,402	-
香港	784,542	40,846	656,261	38,657
印尼	400,956	-	247,994	-
柬埔寨	64,327	905,749	75,751	609,915
其他	1,024,942	42,065	867,854	-
	<u>\$ 7,358,438</u>	<u>\$ 1,044,896</u>	<u>\$ 5,769,670</u>	<u>\$ 657,691</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此情形。

##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9,900	\$ 149,900	\$ 149,900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34,127	\$ 936,510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960	59,960	-	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1,258,372	1,258,372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1,092	461,092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1,258,372	1,258,372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6,522	716,522	512,658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1,258,372	1,258,372	
2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970	44,970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1,873,019	1,873,019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89,940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1,572,965	1,572,965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9,800	299,800	80,946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1,572,965	1,572,96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Group Holding Lt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2	\$ 11,706,370	\$ 179,880	\$ 179,880	\$ 179,880	-	7.68	\$ 11,706,370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2	11,706,370	664,357	664,357	549,743	-	28.38	11,706,370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2	11,706,370	146,123	146,123	-	-	6.24	11,706,370	Y	N	Y	-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4	7,864,825	155,300	-	-	-	-	7,864,825	N	N	N	-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7,864,825	1,483,679	717,062	717,062	-	30.63	7,864,825	N	N	N	-
2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4	1,251,745	84,827	-	-	-	-	1,251,745	N	N	Y	-
2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4	1,251,745	94,239	-	-	-	-	1,251,745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最高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Group Holding Lt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會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寧波鷹星針紡有限公司	無	註5	6,300,000	\$ -	9.00	\$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 911,693	19.86	雙方議定之	-	-	(\$ 169,779)	30.66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 911,693)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169,779	100.00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2,507,495	54.43	雙方議定之	-	-	( 257,390)	46.49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 2,507,495)	99.89	雙方議定之	-	-	257,390	100.00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2,443,941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 189,664)	100.00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 2,443,941)	51.55	雙方議定之	-	-	189,664	25.95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 257,390	10.37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189,664	11.71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169,779	5.58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進貨	\$ 911,693	-	12.39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應付帳款	169,779	-	4.21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2,507,495	-	34.08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57,390	-	6.34
2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	2,443,941	-	33.21
2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9,664	-	4.7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ST Group Holding Ltd.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89,540	\$ 1,536	23,000,000	100.00	\$ 397,582	(\$ 10,053)	(\$ 10,873)	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9,860	209,860	7,000,000	100.00	1,572,965	412,908	412,908	子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柬埔寨	紡織品之生產	359,760	359,760	12,000,000	100.00	82,923	( 5,362)	( 5,362)	孫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香港	紡織品之銷售	9,569	9,569	2,500,000	100.00	250,349	169,212	169,212	孫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之生產	30,040	-	-	100.00	23,408	(6,776)	(6,776)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廣州市良威針織品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 61,926	2	\$ -	\$ -	\$ -	\$ 18,088	100.00	\$ 18,088	\$ 122,497	\$ -	註2(2)B 及註4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61,818	2	-	-	-	218,362	100.00	218,362	696,781	-	註2(2)B 及註4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服務	4,297	2	-	-	-	5,439	100.00	5,439	10,702	-	註2(2)B 及註5
湖北中聖布業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6,330	2	-	-	-	-	35.00	-	-	-	註2(2)C 及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6	註6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註5：係透過台巨纺织(上海)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 2,507,465)	34.08	\$ -	-	(\$ 257,390)	6.34	\$ -	-	\$ -	\$ -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59,960	-	4%	1,955	-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董事長: XINGMAO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錦茂



.....  
*Authorized Signature(s)*